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可以自主选择“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会议”“非现场出席会议”三种方式之一参与股东大会。

二、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时，本行应暂停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参与股东大会实行登记制度，未经会议登记或未在《公告》截止时间前送达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对大会议案不享有表决权。

四、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个表决权。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股东需要发言的，需事先征得主持人的同意，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本人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六、本行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全程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依法行使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会议	内容	报告人	主持人	参加人员	地点
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	1.报告股东到会情况，宣布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蒋伟军	蒋伟军	股东、代理人	禾城农商银行十九楼会议室
	2.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蒋伟军			
	3.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陆卫良			
	4.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郑悦			
	5.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	郑悦			
	6. 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商晓明			
	7.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商晓明			
	8.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商晓明			
	9.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商晓明			
	10.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商晓明			
	11.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商晓明			
	12.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商晓明			

13.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商晓明			
14.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	商晓明			
15.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商晓明			
16.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商晓明			
17.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商晓明			
18. 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杨宗伟			
19. 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杨宗伟			
20. 审议《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杨宗伟			
21. 审阅《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22. 审阅《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通过大会工作人员名单				
24.各项议案表决、投票、统计				
25.宣布各项议案表决结果	蒋伟军			
26.律师见证报告	见证律师			
27.有关领导讲话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在省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监管部门指导、关心和支持下，董事会积极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带领全行上下筑牢“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坚守服务定位，坚定“1567”发展战略，做深做实“五篇大文章”，擦亮发展特色，突破发展空间，推动全行各项业务迈上新台阶。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总资产为 962.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77.11 亿元，增长 8.71%。存款总额 825.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8.24 亿元，增长 10.47%；贷款总额 542.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16 亿元，增长 2.6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2 亿元，同比减少 2.15 亿元，降幅 5.80%。实现净利润 6.93 亿元，同比略降 0.27 亿元，降幅 3.75%。2024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0.99%，较年初略升 0.0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02.99%、拨贷比 3.01%。荣获嘉兴市委市政府 2024 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评价一等奖等称号。

2024 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永续债发行方案等议案 16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55 项，听取各类报告事项 30 项；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审议通过各

类议案 126 项。年度内，董事会充分履行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最终责任，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权益。全体董事依法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重大事项，就本行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忠实、勤勉得履行了董事应尽的职责。

2025 年，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发展为奋斗目标，大力弘扬“六干”精神，迎难而上，勇毅前行，坚定走好具有农商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做出更大贡献。一是聚焦结构优化，持续夯实发展基础。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预判，结合本行实际，及时调整优化战略路径，奋力加快转型发展步伐，持续夯实业务基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锚定“五篇大文章”持续发力，在进一步夯实主责主业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优势领域。二是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提升核心能力。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立足当地深耕本土，更加注重差异化发展，提升全员差异化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化客户服务能力。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五大核心业务板块，深入挖掘发展潜能，持续拓宽发展空间，保持高质量发展良好趋势。三是加强数字赋能，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深化数字赋能，做精做细对客群、利率、成本、风险等方面的管理，不断向管理要效益。持续加力练好内功，不断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扎实推进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巩固财务稳定向好态势，着力夯实可持续发

展基础。**四是**加强机制建设，持续做实合规风控。坚持合规为先、安全为要的理念，持续优化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增强全员合规经营意识，深化清廉文化建设，提升审计检查质效，不断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增强防范重点领域风险能力，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多渠道发力提高清收效率。以更高标准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五是**强化使命担当，持续提升队伍能力。始终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用党的理论凝心铸魂，筑牢“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持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深化党建赋能改革发展；持续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锻造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具备高质量发展本领和能力水平、传承弘扬农商精神文化、守得住初心、守得住底线的干部队伍；持续提振干部员工精气神，激励广大干部员工奋发有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到高质量发展大局中。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多重困难挑战，董事会带领全行上下筑牢“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坚守服务定位，坚定“1567”发展战略，做深做实“五篇大文章”，擦亮发展特色，突破发展空间，推动全行各项业务迈上新台阶。截至 2024 年末，本行总资产为 962.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77.11 亿元，增长 8.71%。存款总额 825.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8.24 亿元，增长 10.47%；贷款总额 542.2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4.16 亿元，增长 2.6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92 亿元，同比减少 2.15 亿元，降幅 5.80%。实现净利润 6.93 亿元，同比略降 0.27 亿元，降幅 3.75%。2024 年末，不良贷款率为 0.99%，较年初略升 0.09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02.99%、拨贷比 3.01%。荣获嘉兴市委市政府 2024 年度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评价一等奖等称号。现将董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总结和 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运作效能

持续提升董事会效能。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规范召开各项会议，持续提升

决策效率，助力本行高质量发展。年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和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涉及 2023 年董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永续债发行方案和独立董事选举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55 项，听取各类报告事项 30 项，对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全行风险偏好、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组织架构调整等重要议案进行讨论和决策，定期听取经营层年度、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工作报告；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26 项。年度内，董事会决策科学，充分履行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最终责任，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股东权益。

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董事会高度重视董事履职能力建设，通过持续开展多样化培训，助力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年内，组织全体董事就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监管部门主要监管政策、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等专题学习 4 次；组织部分董事就“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开展专题研究，并形成研究成果 2 篇；充分保障董事履职权利，积极引导全体董事依法履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决策重大事项，就本行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加强与独立董事的事前沟通，落实独立董事就本行利润分配、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改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持续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意识。

（二）强化战略引领，助推稳健发展

制定 2035 年远景目标。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规划引领高质量转型发展，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审慎制定了本行 2035 年远景发展目标。以坚持党建引领、坚定市场定位、加强改革创新、强化风险管控和强队伍建设为抓手，确保本行至 2035 年末资产规模和存贷款规模比 2020 年末翻两番，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强化战略规划落地实施。董事会对本行《2023-2025 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了年度评估，聚集战略目标，揭示短板不足，提出要抢抓机遇全面融入区域发展、要坚守定位坚定走普惠金融之路和要补齐短板坚定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的建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本行实际，进一步明确本行高质量发展“八大方向”为：风险可控、发展可持续、效益稳定、管理合规、品牌优良、监管肯定、员工认可和股东满意；董事会有序推进发展规划实施，进一步明确了 2024 年主要经营指标目标值，为高质量完成《2023-2025 年发展规划》打好坚实基础；董事会积极应对资本新规，审议通过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制定了 2024—2026 年资本管理规划，通过强化内源性资本积累、有序推进外源性资本补充措施，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强化风险管控，巩固发展根基

推动风险管理机制建设。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制订<大额贷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风险管理相关议案，明确了本行全年总体风险偏好，以帮助经营层确定接受风险与回报的偏好程度，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同时，董事会通过定期听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各类专项风险管理报告等方式，有效把握全行信用、市场、流动性和操作等各类风险状况。董事会定期审议并通过了《反洗钱工作报告》，落实各董事认真学习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董事会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推动经营层扎实开展“合规第一扣”三年行动计划，持续组织开展合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增强合规案防能力；推动经营层持续组织开展员工行为专项排查和案件风险专项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的责任人实施严肃问责。董事会高度重视清廉文化建设，通过持续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深入开展“5个1”工作机制、背靠背开展“清廉印象指数”评价等活动，在全行营造良好清廉氛围。

重视审计作用有效发挥。董事会充分认识内审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持风险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积极推动开展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后续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董事会还定期听取关于资本管理情况、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薪酬考核与薪酬机

制执行情况等审计报告，加大对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激励约束的审计力度和问题整改。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全面了解各条线及部门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和薄弱环节，推进内部审计与行业审计、外部审计的沟通协作，着重强化与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依法依规开展年报审计，并及时督促整改行业审计和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不断促进经营层提升日常经营管理水平。

（四）强化信息披露，增进价值认同

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董事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持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年内规范披露了《2023 年度报告》《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等各类信息 36 项，主动接受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通过持续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保障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积极主动做好投关管理。董事会积极推动股东股权“网格化”管理，以“普惠大走访”为抓手，以股东大会召开为契机，积极主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补充完善股东基本信息，收集传导股东意见建议；董事会规范做好股东股权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新进股东资质审查力度，确保本行股东资质持续稳定良好。2024 年，共审查办理股东股权转让 47 户，涉及股份 1663.73 万股；董事会规范做好 2023 年度分红派利工作，认真做好本行长远发展与股东权益保护间的平衡。

（五）践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发展

深耕本土助力地方发展。董事会高度重视金融与地方经济的共生共荣关系，紧紧围绕地方发展战略，全方位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多方联动**”持续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与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政银合作协议，以“个转企”贷为抓手，为 234 户“个转企”企业提供融资 6.69 亿元；与经开区开展全方位战略合作，单列信贷资金 25 亿元助力该区优质实体企业转型发展；与南湖、秀洲两区统战部、市工商联联合开展“金融润企服务月”活动，以“商会信用”贷为抓手，为 465 家商会企业提供贷款 73.67 亿元。至 2024 年末，制造业企业贷款余额 185.9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07 亿元。“**先行先试**”积极助力科创走廊建设。年内已完成战略规划编制、组织架构调整、人才队伍培训赋能、产品设计研发上架等基础性工作，与浙大嘉兴研究院、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大学等开展全方位合作，圆满承办嘉兴农商银行科技金融生态圈建设活动、科创金融改革与区域发展论坛等活动，打响本行科创金融品牌。全年对接服务科技型企业 1426 家，年末科技型企业贷款 807 户、103.97 亿元，较年初新增 38 户、10.79 亿元。“**倾情服务**”持续助力民生福祉提升。与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开展“增值服务暖企行动”，落地 3 个营业网点为增值服务加油点，为辖内居民提供一站式政策推荐、咨询、合规指导等服务；与秀洲区住建局合作推出智慧房票系统，为辖内拆迁户就近开出房票 681 张，累计金额 6.01 亿元；加大营业网点和农村金融服务站适老化改造力度，布

设“丰收富农通”27台，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便利度；与市本级民政部门联合推出养老服务“爱心卡”，布设“爱心卡”设备103台，为老年人提供“六助”服务功能，提升老年客户养老品质；与辖内养老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向60户养老相关机构发放贷款近3亿元，成功发行首张养老主题联名卡“逸和源联名卡”；完善养老产品体系，上架定制类存款产品及专享自管理财，大力推进养老金客群代发入行，全年累计为21.16万人发放养老待遇51.82亿元，老年客群财富年日均规模达33.57亿元。

坚定不移推进普惠金融。扎实开展“百千万金融惠民”行动和“零矩力”零售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共富走访2.0迭代，发挥全行百名零售客户经理动能，联动千名共富联络员，渗透基层网格，做实普惠金融。持续推进零售产品创新，年内与南湖区法院、市场监管局、人社局、财政局等开展合作，推出“个人法拍贷”、“嘉个贷”、“技能贷”、“购车贷”、“走访贷”、“共富贷”、“随心贷”等零售贷款新产品12个，有效满足不同客群多元化融资需求，助力经济发展，推动消费提升。持续推进财富经理队伍建设，通过持续开展培训赋能等手段，不断提升财富经理专业能力，年内财富业务实现中收0.65亿元，全系统排名第五。

二、2025年董事会重点工作思路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

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大力弘扬“六干”精神，迎难而上，勇毅前行，坚定走好具有农商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做出更大贡献。

（一）聚焦结构优化，持续夯实发展基础。加强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综合研判，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加强战略性、系统性、前瞻性预判，结合本行实际，及时调整优化战略路径。围绕资产、负债、收入、客户四个着力点，扎实推进结构优化，持续夯实业务基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持续夯实主责主业，不断拓展优势领域。锚定“五篇大文章”持续发力，持续加强改革转型，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保持战略定力，持续提升核心能力。准确把握党中央有关农村金融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立足当地深耕本土，更加注重差异化发展，不断提升全员差异化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化客户服务能力。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公司、零售、金市、财富、国业”五大核心业务板块，深入挖掘发展潜能，持续拓宽发展空间，保持高质量发展良好趋势。

（三）加强数字赋能，持续加强精细管理。牢固树立“大管理”理念，持续深化数字赋能，做精做细对客群、利率、成本、风险等方面的管理，不断向管理要效益。持续加力练好内功，不断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扎实推进规模、质量、效益协同发展，巩固财务稳定向好态势，着力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四）加强机制建设，持续做实合规风控。坚持合规为先、安全为要的理念，持续优化风险防控体制机制，增强全员合规经营意识，深化清廉文化建设，提升审计检查质效，不断增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防范重点领域风险能力，扎实摸清各类风险底数，加快不良资产处置进度，多渠道发力提高清收效率。持续做好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反洗钱反电诈管理，加强系统稳定的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保障业务连续性。以更高标准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守住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使命担当，持续提升队伍能力。始终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用党的理论凝心铸魂，筑牢“农商姓党”的政治属性，持续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深化党建赋能改革发展；持续加强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锻造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具备高质量发展本领和能力水平、传承弘扬农商精神文化、守得住初心、守得住底线的干部队伍；持续提振干部员工精气神，激励广大干部员工奋发有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到高质量发展大局中。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决策部署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围绕本行战略重点和经营发展实际，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一、坚持政治引领，为本行发展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一）持续提高政治站位，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突出金融政治属性，监事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提升与纪委的紧密协作、健全和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

（二）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合规高效履行职责

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审议通过重大事项 18 项；召开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研究监督工作议题 16 项。外部监事对监事会 7 项议题发表专业、独立意见。

（三）尽心尽责参加会议，履行议事监督职能

2024 年，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全面听取了经营战略、经营管理等 54 项审议事项。派员出席或列席党委会、行长办公、经营管理等重要会议，持续监督重大经营决策过程。

二、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一）扎实开展履职评价，促进规范勤勉尽责

客观公正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以及监事提出工作建议，以此推动各个公司治理主体更加勤勉履职。

（二）紧密围绕工作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年内开展战略规划评估、财务监督评估、信贷管理监督、资金理财业务监督、反洗钱履职评价、薪酬绩效监督，并形成评估报告 2 份、督办函及建议书 5 份。

（三）发挥监纪联动优势，打好监督组合拳

融合纪检力量，将党内监督和公司治理内部监督有机结合，开展消保及舆情管理监督、基建领域监督、员工行为监督、业务招待管理监督，形成督办函及建议书 4 份。

三、坚持服务本位，助力本行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基层走访调研，推动重大政策落地

召开“助力民营经济，提升金融服务”专题调研座谈会，组织监事下基层走访调研，积极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见效。

（二）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强化稳健经营监督

2024 年，监事会系统听取了本行有关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报告事项，落实专人参与了《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预审工作。

（三）靠前监督主动作为，力促重点问题整改

监事会持续关注年报审计发现问题、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加快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四、坚持自身建设，从严从实夯实履职基础

（一）完善监督方式方法，拓宽监事履职渠道

组建行风监督队伍，聘任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企业代表、村（社区）代表、商会代表等 20 名行风监督员，年内组织行风监督员参加客户经理述职述廉和行风监督评价工作，有效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

（二）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年内组织 4 次监事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知识，并通过基层调研和行风监督等方式，拓宽视野 开阔思路，积极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落实党管金融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和本行章程规定，在传承中前进，在创新中提升，聚焦监督主责，创新监督方式，深入开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做实专项检查和调查研究，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持续保障本行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024 年，监事会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决策部署和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围绕本行战略重点和经营发展实际，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五、坚持政治引领，为本行发展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四）持续提高政治站位，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突出金融政治属性，监事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一是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在严格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的基础上，定期向党委汇报沟通，凝聚思想共识；二是持续提升与纪委的紧密协作，通过联动监督、合作办案，共同推动公司治理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监事会坚持制度先行，年内修订完善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2 项制度，通过强化制度建设，确保监事会履职行为有章可循、依法合规。

（五）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合规高效履行职责

规范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不断提升议事质效。2024 年，监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各阶段工作报告、履职评价、战略评估、议事规则等重大事项共 18 项；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 8 次，研究监督工作议题共 16 项。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各项议案讨论充分，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建议，外部监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监事会讨论的“利润分配预案”“董监高履职评价”“重大人事任免”等 7 项议题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

（六）尽心尽责参加会议，履行议事监督职能

2024 年，依照法定程序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做好了股东大会决议行为的现场监督工作；列席年内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全面听取了经营战略、定期经营管理、定期财务状况、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人事任免、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等 54 项审议事项。派员出席或列席党委会、行长办公、经营管理、内控管理、招投标、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要会议，对落实全行经营计划、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经营决策过程持续监督，全力保障议事监督职能走深走实。

六、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四）扎实开展履职评价，促进规范勤勉尽责

客观公正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遵循依法合规、实事求是、科学有效的原则，制定了履职评价工作方案，有序开展履职评价工作。在履职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一方面仔细查阅各项履职档案，全面深入掌握履职情况，以“定性+定量”评价、“自评+互评+监事会

评价+省行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形成履职评价结果，另一方面监事会通过履职评价向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以及监事提出工作建议，以此推动各个公司治理主体更加勤勉履职。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做了报告。

（五）紧密围绕工作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立足发展大局，围绕股东大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和目标方向，常态化加强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沟通协调，维护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团结协作，做到监督履职不越位、干事不错位、工作不缺位。

1. 开展战略规划评估。监事会聚焦本行长远发展，加强对于战略规划实施过程的监督，动态掌握、着重关注本行年度经营目标、重点工作、指标落实情况，重点评估三年发展规划推进进展、高级管理层经营策略及管理成效，并形成评估报告，为本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

2. 开展财务监督评估。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基础，加强对报告、报表、制度、审批等相关资料查阅，深入分析全行经营管理情况。重点对本行年度预算执行、重大财务支出、利润分配预案、不良资产核销、关联交易管理等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年报审计结果等重大财务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形成了评价报告。

3. 开展信贷管理监督。监事会加强内控管理工作的日常监督，对于当前信贷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监事会编制《关于进一步健全信贷管理机制的建议书》，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强

化“双人调查”真正执行到位、发挥基层“风险管理小组”作用、加强“放款中心”业务管控力度、加快“清收团队”组建并有实效等四项管理建议。

4. 开展资金理财业务监督。监事会根据监管要求指导审计部门开展“资金理财业务专项审计”，问题反映集中于制度层面和流程管理。监事会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四项建议，并认为高级管理层应致力于不断完善资金理财业务的全流程约束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修订要在监管政策、上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加以细化和明确，确保业务系统与监管要求同步，与管理需要同步。

5. 开展反洗钱履职评价。面对反洗钱工作的日益细化和监管政策要求，监事会不断增强反洗钱监督力度，以问题为导向，年内共开展2次专项检查，深度剖析存在的问题以及风险状况，并重点从组织架构、机制建设、流程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六项意见建议，有效促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立足本职、强化履职。

6. 开展薪酬绩效监督。一是监事会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以及第三方薪酬考核及薪酬机制执行情况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分配开展监督；二是针对员工屡次绩效申诉，以及审计发现的绩效考核二次分配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监事会提出三项意见建议，督促高级管理层进一步规范二次分配考核流程，加强绩效考核全过程的把控，积极维护员工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发挥监纪联动优势，打好监督组合拳

融合纪检力量，将党内监督和公司治理内部监督有机结合。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履职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对“三重一大”事项全流程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漏洞及时纳入制度框架，强化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1. 开展消保及舆情管理监督。监事会持续关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列席消保联席会议，听取牵头部门阶段性工作报告，并结合现场监督、典型案例分析，掌握消保投诉、举报、信访等线索。监事会协同纪委，对于我行舆情管理薄弱环节提出规范管理流程、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员工教育的监督建议。

2. 开展基建领域监督。监事会协同本行纪委开展基建领域专项监督，重点关注了网点装修、安防改造等在建或竣工基建工程项目的立项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内控及财务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等内容。针对内控建设、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管理、工程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监事会编制《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建工程管理的建议书》，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责任担当、规范招投标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履约风险、强化项目管理严把工程质量、严格工程预算规范财务核算”五项意见建议，督促落实整改。

3. 开展员工行为监督。围绕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深入研究“一二三”道防线运行机制、案防机制。聚焦“关键少数”，监事会在调取风险合规部检查的基础上，整合监纪

合力，统筹衔接、有机贯通，实施再监督。针对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交了《关于员工行为管理工作的建议书》，提出三项意见建议，督促管理层修订“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建立“个人有关事项核查机制”，加强员工思想教育与强化异常行为管理督导。

4. 开展业务招待管理监督。增强联动，监事会协同纪委开展业务招待管理监督，形成“四风”监督合力。紧盯违规吃喝、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行为，并针对风险隐患，监事会编制《关于切实加强业务招待管理的建议书》，建议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接待管理办法》，开展招待经费自查自纠，按照要求对总行及支行（营业部）的公务招待和商务招待进行分账管理、分类统计，以便后查。

七、坚持服务本位，助力本行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基层走访调研，推动重大政策落地

监事会组织监事深入基层走访，召开“助力民营经济，提升金融服务”专题调研座谈会。会议指出，要切实强化“支农支小支实”定位，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体现农商行担当。要切实增强“党建+金融”，加大与市监、财政、科技、人社等政府机关部门协作，通过名单制，提升走访力度，提高市场覆盖率；要切实加强金融服务，推动科创金融发展，通过与浙大嘉兴研究院、嘉兴大学等院校等院银合作，推进我行科技金融人才梯队建设。

（二）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强化稳健经营监督

监事会持续强化合法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点监

督工作，高度关注本行内控体系运行、制度建设、机构设置、流程优化等合规体系建设情况。2024 年，系统听取了本行有关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征信工作、声誉风险、员工行为管理等报告事项，落实人员参与了《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预审工作，不断提升监督的专业性和前瞻性。

（三）靠前监督主动作为，力促重点问题整改

监事会持续关注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发现问题、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指导制定责任分解方案，督促相关部门增强发现问题的及时性和暴露问题的主动性，剖析原因、深挖根源，切实制定整改措施，加快整改落实工作。通过监督，年报审计建议中涉及的 22 类 22 个问题均已整改；监管意见中涉及 9 类 30 个问题，其中 4 个已整改、26 个推进中；现场检查涉及 3 类 14 个问题，其中 13 个已整改、1 个推进中；存款保险涉及 3 类 7 个问题，其中 6 个已整改、1 个推进中。

八、坚持自身建设，从严从实夯实履职基础

（一）完善监督方式方法，拓宽监事履职渠道

为强化行风建设，完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全体员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由监办牵头组建本行行风监督队伍，聘任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企业代表、村（社区）代表、商会代表等 20 名为行风监督员。监事会制定《行风监督员工作方案》，从制度层面规范岗位职责、权利义务和工作要求；召开行风监督员工作会议，做好管辖区域行风监督评价。激励行风监督员充分发挥“外部监督”“桥梁纽带”

“参谋智囊”的作用，弥补内部监督工作盲区，为本行经营发展和队伍建设献良策、出妙招。

（二）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事履职能力

定期学习，年内组织4次监事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知识，促进熟练掌握本行关于公司治理的制度规定和本行章程、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了解宏观经济、经营管理和业务经营等多方面知识，不断提升驾驭工作的能力。通过基层调研和行风监督等方式，确保监事能够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开阔工作思路，积极建言献策。

五、2025年监事会重点工作思路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落实党管金融原则，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和本行章程规定，在传承中前进，在创新中提升，聚焦监督主责，创新监督方式，深入开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做实专项检查和调查研究，不断提升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持续保障本行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监事会运作机制

一是做好工作规划。对照公司治理要求，合理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二是做实会议监督。持续提高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例会质效，切实发挥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议事监督作用；积极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充分行使监事质询权利；派员参加行办、内控、招标等重要经营层会议，常态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三是深化监事调研。继续发挥外部监事专业特长，组织监事独立调研，聚焦本行

经营和管理中的痛点和难点，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出具意见建议。

（二）提升监事会监督效能

一是对标管理要求，持续开展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进一步规范董监高履职行为；深入开展内控执行情况和岗位责任落地情况检查评估，进一步压实管控措施和岗位责任。二是围绕监事会监督工作，选准切入点，联合本行审计、风险、合规、纪检等部门开展风险检查评估。三是保持独立性，持续开展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审核分析，出具客观公正意见。四是聚焦本行长远发展，关注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完成，重点评估三年发展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三）夯实监事会履职根基

一是推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对照公司法、监管要求和本行发展需要，梳理保障监事会履职的各项内部制度。二是推进监事及监办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围绕监事有效履职和监事会作用发挥，常态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虚心请教专家学者，学习借鉴同业做法，不断提升业务实操能力。三是推进监事履职环境持续优化。畅通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与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之间的沟通机制，增加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参加经营管理工作会议次数，以良好的履职环境，持续保证其在本行的履职时间及履职质量。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现将本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4 年，银行业面临诸多风险与挑战，本行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财务收支预收方案，扎实开展工作，年度财务收支总体完成预算目标，经营结果总体稳定。

（一）利润情况

2024 年度，全行实现利润总额 8.50 亿元，同比减少 0.70 亿元，降幅 7.65%，完成预算的 88.80%；实现净利润 6.93 亿元，同比减少 0.27 亿元，降幅 3.73%，完成预算的 92.07%。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24 年度，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34.93 亿元，同比减少 2.14 亿元，降幅 5.77%，完成预算的 93.81%；实现营业外收入 462.72 万元，同比增加 312.72 万元，增幅 208.48%，完成预算的 308.48%。

（三）营业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全行营业支出 26.43 亿元，同比减少 1.40 亿元，降幅 5.04%，完成预算的 95.58%；营业外支出 367.22 万元，同比增加 227.22 万元，增幅 162.3%，完成预算的 262.30%。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和本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基于以下假设：一是完成存贷款规模等经营目标，二是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稳定，三是 LPR 利率报价、资本市场利率等价格稳定，四是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如下：

（一）营业收入预算

营业收入 34.45 亿元，同比减少 0.48 亿元，降幅 1.37%。其中：利息收入 27.3 亿元，同比减少 1.33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1 亿元，同比减少 0.54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 亿元，同比增加 0.34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为 3.8 亿元，同比增加 1.19 亿元；其他收益 545 万元，同比减少近 1600 万元。

（二）营业支出预算

营业支出 26.21 亿元，同比减少 0.22 亿元，降幅 0.83%。其中：利息支出 16.55 亿元，同比减少 0.69 亿元；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0.24 亿元，同比减少 0.14 亿元；业务及管理费 6.42 亿元，同比增加 0.53 亿元；税金及附加 0.19 亿元，同比增加 31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5 亿元，预计净核销不良资产 3.5 亿元。

（三）利润预算

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8.24 亿元，同比减少 0.26 亿元，降幅为 3.1%，实现净利润 6.6 亿元，同比减少 0.33 亿元，降幅

为 4.75%。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草案)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全行实现利润总额 8.50 亿元，同比减少 0.70 亿元，降幅 7.65%，预算完成率为 88.80%；净利润 6.93 亿元，同比减少 0.27 亿元，降幅 3.73%，预算完成率为 92.07%，明细情况如下表：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实际值	2024 年预算值	完成率
一、营业收入	349,271.45	372,300.00	93.81
6011 利息收入	286,342.39	317,600.00	90.16
601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6,183.97	23,500.00	111.42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125.03	6,500.00	125.00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375.68	100.00	375.68
6061 汇兑损益	373.96	200.00	186.98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32.72	11,600.00	81.32
6111 投资收益	16,761.49	10,600.00	158.13
6115 资产处置损益	81.01	0.00	——
6117 其他收益	1,595.18	2,200.00	72.51
二、营业支出	264,341.00	276,560.00	95.58
6411 利息支出	172,473.92	178,650.00	96.54
641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755.89	3,900.00	96.30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94.20	3,280.00	88.24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58,971.85	68,700.00	85.84
6403 税金及附加	1,561.44	2,030.00	76.92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24,683.69	20,000.00	123.42
三、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930.45	95,740.00	88.71

项目名称	2024 年实际值	2024 年预算值	完成率
加：6301 营业外收入	462.72	150.00	308.48
减：6711 营业外支出	367.22	140.00	262.30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85,025.95	95,750.00	88.80
减：6801 所得税费用	15,744.23	20,500.00	76.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81.72	75,250.00	92.07

（二）财务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全行实现营业收入 34.93 亿元，同比减少 2.14 亿元，降幅 5.77%，预算完成率为 93.81%，原因之一为自 2024 年起，我行金融服务收入增值税计税方式从简易计税调整为一般计税，税率从 3%提高至 6%，营业收入减少约 5050 万元。营业外收入 462.7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308.48%。

1.利息收入

2024 年实现利息收入 28.63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90.16%。利息收入实际值比预算值少 3.13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少 0.95 亿元，投资利息收入少 2.17 亿元。利息收入不及预期主要原因一是增值税计税方式从简易计税调整为一般计税，贷款利息收入少收约 3030 万元，投资利息收入少收约 1450 万元；二是贷款投放规模未达预期，2024 年贷款余额增量目标为 75 亿元，实际增量为 14 亿元；三是债券市场利率持续下跌，年初债券投资收益率为 4.05%，年末为 3.50%。

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024 年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62 亿元，比预算多 0.27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11.42%。主要是由于本行拆放系统内款项等金融机构往来资产日均余额 70.90 亿元，同比增加 22.05 亿元，增幅达 45.15%，收益率为 1.72%，同比提升 0.07 个百

分点。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4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81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25%，其中理财业务收入 0.64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27.93%。

4.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

2024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和投资收益合计为 2.62 亿元，比预算多 0.40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117.99%。

5.其他收益

2024 年，本行实现其他收益 0.16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72.51%。

（三）财务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本行营业支出 26.43 亿元，同比减少 1.40 亿元，降幅 5.04%，预算完成率为 95.58%。营业外支出 367.22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262.30%。

1.利息支出

2024 年度利息支出 17.25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96.54%，其中存款利息支出 16.79 亿元，预算完成率为 96.49%，利息支出控制较好。

2.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024 年度本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0.38 亿元，比预算少 144 万元，主要是由于贷款市场需求不足，资金需求减少所致。

3.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29 亿元，比预算多

88 万元，主要是结算业务手续费有所上升。

4.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本行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5.90 亿元，比预算少 0.97 亿元。

5.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本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7 亿元，比预算多 0.47 亿元，预算完成率 123.42%。

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本行根据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主要预算假设：一是完成存贷款规模等经营目标，二是国内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稳定，三是 LPR 利率报价、资本市场利率等价格稳定，四是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一）财务收入预算

2025 年，预计营业收入 34.45 亿元，同比减少 0.48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情况：

1.利息收入 27.3 亿元，同比减少 1.33 亿元。主要是考虑到贷款市场需求不足，存量竞争激烈，2024 年新发放贷款加权利率同比下降 32BP，同时本行有 45 亿元加权利率达 3.23% 的高票息债券将于 2025 年度内到期，而当前新配置债券到期收益率不及 2%，上述情况均会对 2025 年度账面利息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2.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1 亿元，同比减少 0.54 亿元。一方面是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另一方面是计划压降低息的存

放同业资产，在合适的时点配置收益相对较高的债券，弥补部分利率下行造成的收入缺口。

3.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 亿元，同比增加 0.34 亿元。计划通过代销信托和代销理财提升中间业务收入。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合计为 3.8 亿元，同比增加 1.19 亿元。计划通过债券利率趋势研判，从债券短期交易中获取交易利得，弥补收益率下行造成的收入缺口。

5.其他收益 545 万元，同比减少近 1600 万元。主要是人行普惠小微补贴政策到期带来的影响。

（二）财务支出预算

2025 年预计营业支出 26.21 亿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利息支出 16.55 亿元，同比减少 0.69 亿元。本行将加强存款市场利率分析，调整存款定价策略，持续压降存款利息支出。

2.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0.24 亿元，同比减少 0.14 亿元。

3.业务及管理费 6.42 亿元，同比增加 0.53 亿元。主要是网点装修及安防改造产生的费用、因存款规模上升而增加的存款保险费用及为夯基础投入的营销费用将增加。

4.税金及附加 0.19 亿元，同比增加 319 万元。

5.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5 亿元，预计净核销不良资产 3.5 亿元。

（三）财务利润预算

2025 年，预计实现利润总额 8.24 亿元，同比减少 0.26 亿元，降幅为 3.1%，实现净利润 6.6 亿元，同比减少 0.33

亿元，降幅为 4.75%。

2025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预算	2024 年实际	增减额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344,485.00	349,271.45	-4,786.45	-1.37
6011 利息收入	273,000.00	286,342.39	-13,342.39	-4.66
601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0,740.00	26,183.97	-5,443.97	-20.79
60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00.00	8,125.03	3,374.97	41.54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350.00	375.68	-25.68	-6.84
6061 汇兑损益	300.00	373.96	-73.96	-19.78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000.00	9,432.72	5,567.28	59.02
6111 投资收益	23,050.00	16,761.49	6,288.51	37.52
6115 资产处置损益	0.00	81.01	-81.01	-100.00
6117 其他收益	545.00	1,595.18	-1,050.18	-65.83
二、营业支出	262,143.22	264,341.00	-2,197.78	-0.83
6411 利息支出	165,536.00	172,473.92	-6,937.92	-4.02
6412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372.00	3,755.89	-1,383.89	-36.85
6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25.00	2,894.20	230.80	7.97
6601 业务及管理费	64,230.10	58,971.85	5,258.25	8.92
6602 其他业务支出	0.00	0.00	0.00	
6403 税金及附加	1,880.12	1,561.44	318.68	20.41
67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6702 信用减值损失	25,000.00	24,683.69	316.31	1.28
三、营业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41.78	84,930.45	-2,588.67	-3.05
加：6301 营业外收入	100.00	462.72	-362.72	-78.39
减：6711 营业外支出	52.00	367.22	-315.22	-85.84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89.78	85,025.95	-2,636.17	-3.10
减：6801 所得税费用	16,400.00	15,744.23	655.77	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989.78	69,281.72	-3,291.94	-4.75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行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850,259,494.43 元，税后净利润为 692,817,211.1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63,574,579.68 元。

根据《公司章程》、监管部门和上级管理部门关于对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按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281,721.12 元；

二、按当年净利润的 43%，提取一般准备 297,911,400.80 元；

三、按当年净利润的 3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7,845,163.35 元；

四、按股本总额 849,658,194.00 元的 13%（含税）进行股利分配，合计分配金额约为 110,455,565.00 元（以系统最终数据为准）。其中 7.4% 部分用于转增股本，5.6% 部分以现金形式分配。

五、经上述分配后，尚余本年度未分配净利润约为
7,323,360.89 元，结转下一年度。

六、利润最终分配情况，按照监管部门通知为准实施。

以上分配预案（草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本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本行 2024 年度股利分配拟按年末股本总额的 13%（含税）进行分配，其中 7.4%部分用于转增资本，5.6%部分以现金分配。据此，该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后，本行股份总数将增加至 912,532,900 股（具体以系统分配后数据为准），注册资本则相应增加至 912,532,900 元（具体以系统分配后数据为准）。

综上，本行拟将原注册资本 849,658,194 元变更为 912,532,900 元（具体以系统分配后数据为准），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数量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报监管机构行政许可，并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本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草案）的议案》，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新的《公司章程》需报监管机构核准。如监管机构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改要求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对《公司章程》修订案进行必要且适当的修改。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稿）

2.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禾城农商银行

英文全称:Zhejiang He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Hech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HRCB

第四条 本行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 1229 号,邮编:314001。

第五条 董事长为本行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本行是企业法人,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预。

本行股东依法对本行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行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

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以及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

第十一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行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员工享有平等的晋升发展环境，保障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业务，重点为“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并以此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本行树立高质量发展的愿景，推行诚实守信、开拓创新的企业文化，树立稳健合规的经营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业竞争秩序。

本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十四条 本行优先满足辖内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涉农贷款的余额及新增额应占有一定比例，并适时做出调整。

第十五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六条 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银行业

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有关行政规章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的经营范围包括：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债券回购；
- （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提供保险箱服务；
-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以及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
- （十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912,532,900 元。

第十九条 本行全部实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发行以公平、公正为原则。本行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承担相同的义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912,532,9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占本行股本的比例，单个企业法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股占本行股本的比例，以及本行职工持股总额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均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本行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行股份：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本行**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由股东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本行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处置。

本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不得退股，经本行董事会事先同意可依法转让、赠与和用于质押担保。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合法继承人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的除外。

本行股份的转让、继承、赠与和用于质押担保，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承诺。

本行股份发生转让、继承、赠与、质押时，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份转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一) 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时，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

理机构核准；

（二）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时，应当在取得相应股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转让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受让方资格条件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为质押权标的。

本行股东以持有的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

第二十九条 股东转让已经质押的股份，除非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否则本行不予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内行使质权。

第三十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含赠与）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含赠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含赠与）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主体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行印发记名股权证书，作为入股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持有的股权证书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坏，法人股东持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及作废声明，自然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作废声明到本行按规定办理挂失

和补办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三）股东所持股权证书的编号；

（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

（五）股份转让、质押情况；

（六）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要及时通知本行变更股东名册，因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未通知本行等股东自身原因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

本行的股东名册应在本行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登记，股东情况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股权托管机构对本行股东股份进行集中托管。

第四章 党的组织

第三十四条 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委员若干名，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任命。党委书记和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行长一般担任副书记。确定 1 名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纪委书记和监事会主席由一人担任。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讨论决定本行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前置程序。

第三十五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切实加强本行领导班子建设；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

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三）坚持服务“三农”宗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党员股东优先提名为董事候选人；

（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清廉文化融入公司治理，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七）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自然人和法人为本行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实际持有本行**股份**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的股东，以及提名董事两名以上，或者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本行**自然人**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行法人股东应是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

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具备履行相应义务的能力和条件。企业法人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的，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能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权益的本行股东。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宣告无效。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述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本行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和**股东会**决议，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缴纳**股款**；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六）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三）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四）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对本行开展的现场检查、调查，并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九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份**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除承担股东义务外，还应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同时承担以下义务：

（一）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份**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八）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九）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章程规定，如实作出承诺，履行承诺，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本行大股东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本行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本行有权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情况。对于违反承诺的股东，经**股东会**批准，本行可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本行及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其他股东提出承诺管理要求。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

主要股东(大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第五十六条 本行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

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鼓励大股东减少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

第五十七条 单个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单个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全部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前述授信余额在计算时，可以扣除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暂停其在**股东会**和**由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并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在本行的授信本息。

第五十九条 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本条所指的流动性困难的判定标准，适用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商业银行支付风险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已经提名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董事；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应当**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份**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在本行的授信已逾期或存在其他类似风险隐患，以及其他本行认为不宜出质情形的，不得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时，本行暂停其在**股东会**和**由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并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五）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份**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份**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份**、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份**。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本章程**；

（二）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规章制度；

（三）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审议批准**收购本行**股份方案；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九)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做出决议；

(十一)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三)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本行发生前款第十一项合并事宜，如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等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法》及监管特别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实际，对**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本行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七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因正当理由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主持；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条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还可以非现场出席会议。

前款所称“非现场出席会议”，是指股东已通过本行门户网站阅读股东会会议材料，并已就相关审议事项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作出表决，本行视同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行在股东会各类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表决意见统计时，均应包括上述三种情形。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代理人应在股东授权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股东会**议程具体审议事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选择；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七十八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但代理人不得为**大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二）本章程的修改；
-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 （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六）**解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 （八）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 （九）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

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表决包括现场表决和非现场表决。

第八十三条 非现场表决由非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行使，股东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在股东会前将表决票送达本行股东会筹备组。

第八十四条 本行应成立统计工作组，对股东会非现场表决票进行事先统计。统计工作组由外部监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组成。

第八十五条 非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向股东会提供，计入股东会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统计工作组人员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现场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并进行现场投票。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对每一审议事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非现场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结束后 10 日内将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复印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

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

本行董事经本行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二条 本行董事应不得具有《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

第九十三条 非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第九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行正在重大风险处置的，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辞任。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一并辞去其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担当的职务。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本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不得在可能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 and 风险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

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保障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六）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本行董事会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本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本行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十）当本人及其近亲属，本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时，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一）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

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十二）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对本行的忠实义务；

（十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会对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所列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第一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应向董事会披露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否则，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非独立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的，视为不能履职，**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 1

年。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的合法权利，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本行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本行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有关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本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本行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市场原则。

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独立董事的任职**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五）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或上述专业研究满**5**年以上，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借款的机构任职；
-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妨碍其履职独立性

的；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七)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 具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

(九)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商业银行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应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作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及时完整地向其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独立董事发现本行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或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反映。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一) 丧失独立性，本人未提出辞任的；

(二) 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监事会提议解任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会会议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股东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股东会决议解任独立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本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独立董事的，该独立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本行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若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任和被解任的

除外。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因独立董事辞任、丧失独立性、被股东会解任，造成独立董事低于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当依法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 13 名，由 4 名执行董事、9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董事）组成。根据需要，本行可设立职工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期开展规划战略评估与调整，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四）审议批准本行在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国家战略，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政策，维护良好社会声誉；

（五）审议批准本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改革战略；

（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七）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评估，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九）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和风险水平，对全面风险承担最终责任；

（十三）建立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十四）建立独立、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十六）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十七）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十八）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十九）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二十一）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部门、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二十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二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四）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加强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治理主体行为，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

治理状况；

(二十六) 建立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模范践行；

(二十七) 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

(二十八)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 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机制，开展股东履约评估，制订对违反承诺股东的管理方案；

(三十一)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三十二)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因董事被股东会解任、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的，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做出书面说明。未经行长提名，董事会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监督，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应当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应召开 4 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行长提议时；
- （七）党委提议时；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未达到前款规定时，本行应在原定日期后十五天内重新召开。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清算）方案、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发行债券方案、本行上市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发展战略重大变更方案、按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发行新股方案以及本行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并且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每一表决事项的明确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董事仍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本行应当以技术手段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董事以远程视频、电话连线等方式参与讨论、表决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董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10 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本行承

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承担本行股份管理相关职责，包括股份变更、**股份**质押等事项的审查，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第四节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长 1 名，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 （六）认为必要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
-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辞任董事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四条 新任董事长人选尚未确定或任职资格未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前，本行应当按如下顺序确定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 （一）行长；
- （二）担任执行董事的副行长，如担任执行董事的副行长 2 名以上的，按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年限长短确定；
- （三）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一顺序的人员书面放弃担任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因故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由后一顺序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新任董事长自取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担任本行法定代表人的前条所列人员，自新任董事长取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失去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停止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按本章程规定及时在本行门户网站予以信息披露，并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一百四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董事会下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人，审计、提名与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战略与“三农”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由董事长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明确授权，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顾问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合理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科创金融服务、数字金融服务、养老金融服务等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等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百五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行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洗钱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解聘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审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目标和监督考评制度，审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分支机构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分支机构相关履职情况；审定消费者投诉受理流程、处理程序，完善处置工作机制；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咨询服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由主任委员或授权其他委员召集召开会议。根据需要，高级管理层应当配合各专门委员会做好政策调研和会务服务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但不得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施

加影响。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本行监事、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良好的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二）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相关会议记录；

（三）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份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四）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拟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五）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负责本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治理等报告和文件；

（七）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节 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的关联方是指与本行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本行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体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关联交易包括以下类型：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指本行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关联方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作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等；

（二）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三）服务类关联交易：包括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审计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财产租赁以及委托或受托销售等；

（四）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利益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当订立书面协议，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其关联方等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持股不足**百分之五**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百分之五**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

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

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或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会议所作重大关联交易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应当在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监事会进行报告，并在门户网站中逐笔开展信息披露：

（二）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并在门户网站中披露上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季度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四）本行应当以**年报**方式在门户网站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五）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第七章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设行长 1 人，副行长若干人。行长由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由行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副行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行长不得由董事长兼任。

本行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行长行使职权，董事长不能指定的，由行长授权的副行长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期满后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六）决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员工的聘任、聘用或解聘，以及上述人员的奖惩；
- （七）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的薪酬、福利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一）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以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的质询。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定期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的信息，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善意、尽职、审慎地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监事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要求，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解任**；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解任**。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外部监事在本行的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保障监督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出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等，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外部监事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应不受本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一百八十四条 职工监事应当就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重大事项，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在监事会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述职和报告工作，主动接受广大职工的监督；在监事会会议上，对职工代表大会等作出决议的事项，应当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等的相关决议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应当提供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监事履行职责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但已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由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除外；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三）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股东会**对每一位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监事

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 9 名，由 3 名股东监事、3 名职工监事、3 名外部监事组成。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监督和评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

（四）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重大财务事项的检查与评估；

（七）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八）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九）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信息披露、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一）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十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建议，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十三）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可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

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办公室应向全体监事就监事会例会会议内容征求意见、建议，并将征集到的意见、建议整理后，补充完善会议提案。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报告，或者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必要时可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 1 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只能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以远程视频、电话连线等方式**参与讨论、表决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监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百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事项承担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该监事可以免责。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应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节 监事会主席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职工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监事会主席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监事会主席应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二百零四条 监事会主席至少应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依照使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职权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第四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委员由监事担任，监事会决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第二百零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经监事会明确授权，向监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监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的相关拟决议事项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监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

意见不能代替监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二百零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定监事的薪酬方案并向监事会报告；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二百一十条 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由主任委员或授权其他委员召集召开会议。根据需要，监事会可与高级管理层建立信息交流与联合检查等工作机制，提高监督管理效率，但高级管理层不得对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施加影响。

第九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实行公正、公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会**职权的应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履职评价机制，推进结果运用，每年向**股东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并公开信息披露。

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本行发生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时，应当按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关规定，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绩效薪酬未支付部分，并将对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追回。

第十章 财务会计、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行依照国家统一的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并依法纳税。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损益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其他相关报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按照有关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信息。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除法定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本行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三) 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 经**股东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分红，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本行违反《公司法》、本章程等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红利分配**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监管规定停止或限制红利分配**：

- (一) 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 (二) 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 (三) 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 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 (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停止或限制**分红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

本行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弥补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二百二十八条 经**股东会**批准，本行可采取现金或**转增**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应于董事会通过有关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分配预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应当按照监管规定，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与本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根据需要设立首席风险官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责任人。

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本行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及法律问题，专项寻求法律意见，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确保内部审计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第二百四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人报告审计工作情况。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一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本行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送外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其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三条 经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查阅本行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合理措施，从本行分支机构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得董事会的通知或者与董事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公开披露。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

当情形。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在本行门户网站披露本行重要信息。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应当在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半年度、季度信息披露应当参照年度信息披露要求披露。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定期报告外发生可能对信息使用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通知（公告）、重大事项时，应当编制临时信息披露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布。

本行门户网站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者的保护工作机制和沟通交流机制，为保障金融消费者、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应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和谐社会关系，并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三章 劳动人事管理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五十四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有权自行决定招聘员工的条件、数量、招聘时间、招聘形式和用工形式。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人员

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聘任制，建立激励有力、约束有效的薪酬制度，合理确定各类职工的薪酬水平。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行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制度，有义务尊重和保护本行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行依法制定员工奖惩的内部规章，对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实行奖励，对违规违纪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公司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节 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时，如有股东放弃配售的，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时，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依据《公司法》规定，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

定办理。

第三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二）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并经银行业机构管理机构批准；
- （三）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 （四）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清算和解散事宜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 （一）适用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

第二百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可有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有权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意见相应修改本章程。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七十二条 本行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政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
-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或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七十四条 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政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不低于”、“不超过”都含本数；“以下”、“过”、“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授信余额”是指扣除保证金以及用于质押的银行存单、国债金额后的净额。

（二）“资本净额”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净资产”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三）“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任职资格纳入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总行任职的人员。

（四）“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按照适用法律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五）“关系人”是指本行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六）“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七）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其余表述的“日”均指自然日。

（八）“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

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九）“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部门”、“监管机构”均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十一）“公司治理失灵”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表决**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依据及说明
1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订本章程。	根据《公司法》第 1 条调整
2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 机构 行政许可 事项实施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 公司登记机关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据实调整
3	第六条 本行是企业法人，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预。本行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行是企业法人，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预。本行股东依法 对本行 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据实调整
4	第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以及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八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表决 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 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以及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办法》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农村中小银行 机构 行政许可 事项实施 办法》等规定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	据实调整
6	第十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849,658,194 元。	第十八条 本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912,532,900 元。	以系统数据为准。
7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849,658,19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份总数为 912,532,900 股，全部为普通股。	以系统数据为准。

8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公司法》第 227 条、第 228 条并参考同业及本行实际情况调整
9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行股份：（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处置。本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四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行股份：（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对本行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行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由股东会决议；本行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本行合计持有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处置。本行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法》162 条据实增加一款
10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东股份不得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事先同意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以及质押担保。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行股份发生转让、继承、赠与、质押时，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不得退股，经本行董事会事先同意可依法转让、赠与和用于质押担保。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合法继承人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的除外。 本行股份的转让、继承、赠与和用于质押担保，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承诺。 本行股份发生转让、继承、赠与、质押时，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167 条据实调整
11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份转让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一）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时，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二）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时，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三）转让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受让方资格条件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的	第二十六条 本行股份转让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一）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时，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二）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时，应当在取得相应股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三）转让后受让方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受让方资格条件应符合	根据《公司法》规定据实调整

	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	
12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根据《公司法》163 条增加一条。
13	第二十八条 股东转让已经质押的股权，除非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否则本行不予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股东转让已经质押的股份，除非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否则本行不予办理股东名册的变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内行使质权。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第三款增加一款
14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赠与或质押。其他员工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赠与其股份，但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本行股权结构调整或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向本行其他在职员工转让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不得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含赠与）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含赠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含赠与）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主体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第二款调整。幕减持的问题。
15	第三十二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二）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及股份数；（三）股东所持股权证书的编号；（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五）股份转让、质押情况；（六）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要及时通知本行变更股东名册，因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未通知本行等股东自身原因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本行的股东名册应在本行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登记，股东情况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股权托管机构对本行股东股份进行集中托管。	第三十三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二）股东所持股份种类及股份数；（三）股东所持股权证书的编号；（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五）股份转让、质押情况；（六）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要及时通知本行变更股东名册，因上述信息和股东权利变更未通知本行等股东自身原因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本行的股东名册应在本行指定的股权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登记，股东情况在 公司登记机关 办理备案。股权托管机构对本行股东股份进行集中托管。	据实调整

16	第三十四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四）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 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和 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8	第三十五条 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自然人和法人为本行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本章程所称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权，或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的股东，以及提名董事两名以上，或者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在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自然人和法人为本行股东。股东按其持有股份依法行使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本章程所称大股东是指持有本行 百分之十 以上 股份 ，或实际持有本行 股份 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百分之五 （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的股东，以及提名董事两名以上，或者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9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本行 自然人 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行法人股东应是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相关规定。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具备履行相应义务的能力和条件。企业法人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的，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增加第二、第三款。
20	第三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能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权益的本行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能够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享有相关权益的本行股东。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1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发言和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本行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股份； （六）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法》第 57 条、第 110 条调整
22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当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57 条、第 110 条调整，并增加第二、三、四款。
23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和撤销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宣告无效。	根据《公司法》第 25 条调整
24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根据《公司法》第 26 条新增一条

25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公司法》第 27 条新增一条
26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本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根据《公司法》第 28 条新增一条
27		第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述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本行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 188 条、189 条新增一条
28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 190 条新增一条
29	第四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缴纳股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和股东会决议，保守本行商业秘密；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缴纳股款；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0	第四十二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八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1	第四十三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	第四十九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份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权等权利。	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32	第四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除承担股东义务外，还应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同时承担以下义务： （一）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八）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九）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章程规定，如实作出承诺，履行承诺，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五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除承担股东义务外，还应该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同时承担以下义务： （一）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二）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份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法律法规、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七）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八）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九）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章程规定，如实作出承诺，履行承诺，积极配合银行业监管机构、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据实调整
33	第四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实调整

34	第四十六条 本行大股东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遵守 中国银保监会 《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本行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二条 本行大股东应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遵守《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本行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	据实调整
35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本行有权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情况。对于违反承诺的股东，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本行及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其他股东提出承诺管理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和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就有关责任义务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出具书面承诺，并积极履行承诺事项。本行有权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情况。对于违反承诺的股东，经 股东会 批准，本行可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本行及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对其他股东提出承诺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6	第四十八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股东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 主要股东（大股东） 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进行调整。
37	第五十二条 本行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暂停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在本行的授信本息。	第五十八条 本行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本行暂停其在 股东会 和 由其提名或 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并在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在本行的授信本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调整

38	第五十五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在本行的授信已逾期或存在其他类似风险隐患，以及其他本行认为不宜出质情形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本行暂停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并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五）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指定的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应当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份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在本行的授信已逾期或存在其他类似风险隐患，以及其他本行认为不宜出质情形的，不得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时，本行暂停其在股东会和由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并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五）本行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份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份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份、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条及《公司法》规定调整
3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本章程；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三）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九）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方案； （十）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做出决议； （十二）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四）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监管特别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本章程； （二）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规章制度； （三）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审议批准收购本行股份方案；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九）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做出决议； （十一）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三）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生前款第十一项合并事宜，如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等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法》及监管特别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根据《公司法》第 59 条、112 条、115 条、第 152 条、第 67 条 和 2019 条第二款，《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8 条、第 44 条调整。
41	第五十七条 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实际，对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实际，对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2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3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 $\frac{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实收资本的 $\frac{1}{3}$ 时； （三）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frac{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 $\frac{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frac{10}{10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frac{2}{5}$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 113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0 条调整
44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本行可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本行应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1 条调整
45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并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6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7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frac{10}{1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frac{10}{10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frac{2}{5}$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公司法》第 114 条据实调整
48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九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9	第六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议案。	第七十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 115 条据实调整
50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因正当理由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因正当理由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开与表决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2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的，应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能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可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大会应由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应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自行主持；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条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会会议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会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 114 条、第 130 条、187 条规定调整。
53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4	第六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应当		删去本条，相关内容已并入章程第 70 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在本行门户网站等以公告形式，全文刊出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5	第七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已通过本行门户网站阅读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就已就相关审议事项在会前作出表决的，视同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非现场出席会议”）。本行在股东大会各类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表决意见统计时，均应包括上述三种情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还可以非现场出席会议。前款所称非现场出席会议，是指股东已通过本行门户网站阅读股东会会议材料，并就已就相关审议事项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作出表决的，本行视同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本行在股东会各类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表决意见统计时，均应包括上述三种情形。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6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在授权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最高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代理人应在股东授权委托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7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四）股东大会议程具体审议事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选择；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四）股东会会议程具体审议事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选择；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8	第七十三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但代理人不得为大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9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0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比例通过。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1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二）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六）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八）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九）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10%； （十）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10%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一）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二）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六）解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八）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九）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2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现场表决和非现场表决。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3	第七十八条 非现场表决由非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行使，股东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在股东大会前将表决票送达本行股东大会筹备组。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表决包括现场表决和非现场表决。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4	第七十九条 本行应成立统计工作组，对股东大会非现场表决票进行事先统计。统计工作组由外部监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组成。	第八十三条 非现场表决由非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行使，股东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在股东会前将表决票送达本行股东会筹备组。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5	第八十条 非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向股东大会提供，计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统计工作组人员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本行应成立统计工作组，对股东会非现场表决票进行事先统计。统计工作组由外部监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共同组成。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6	第八十一条 现场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并进行现场投票。	第八十五条 非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向股东会提供，计入股东会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统计工作组人员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7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审议事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六条 现场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并进行现场投票。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8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非现场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对每一审议事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9	第八十四条 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会议、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去本条，相关内容已在章程第 66 条中体现。

70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大会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员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 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根据《公司法》第 119 条调整
71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将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复印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在 股东会 结束后 10 日内将 股东会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复印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72	第八十七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 本行董事经本行 股东会 选举产生，其任职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102 条及《公司法》据实调整
73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 ，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第九十三条 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由 股东会 选举，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会 不得无故 解任 。董事任期从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候选人应在 股东会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董事会提名 与薪酬委员会 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7 条调整
74	第九十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 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 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行正在重大风险处置的，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辞任。 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董事辞任的，应当一并辞去其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担当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 70 条、第 120 条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9 条据实调整
75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本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根据《公司法》第 71 条、第 120 条新增一条
76		第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0 条新增一条
77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责任及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 和 风险状	根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

	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保障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保障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办法（试行）》第 24 条和《公司法》据实调整
78	第九十三条 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或擅自披露本行商业秘密；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四）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或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六）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九）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十）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对本行的忠实义务；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六）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本行董事会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本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本行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十）本人及其近亲属，本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时，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一）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	根据《公司法》第 181 条、第 182 条、第 183 条、第 184 条、第 185 条、第 186 条规定调整

	任。	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十二）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对本行的忠实义务； （十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会对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所列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第一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9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的，视为不能履职，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非独立董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的，视为不能履职，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据实调整，删去的相关内容并入章程第 135 条规定
80	第九十七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本行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明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删去本条，相关内容并入第 94 条规定

81	第九十八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 1 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任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最短不低于 1 年。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82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188 条、第 191 条新增一条
83		第一百零六条 本行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本行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本行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 192 条新增一条
84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	根据《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5 条据实调整
85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3 条调整。
86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	第一百一十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

	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本行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市场原则。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独立董事的任职须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本行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独立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市场原则。独立董事候选人，经 股东会 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独立董事的任职 应当 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独立董事在本行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整
87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 主要 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五）具有十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或上述专业研究满十年以上，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五）具有 五年 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或上述专业研究满 五年 以上，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第5号令）第105条调整。注：2023年8月1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第2020号令）仍为“主要股东”表述。
88	第一百零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就任前3年内本人或其近亲属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借款的机构任职；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具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 （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 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借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具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九）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第5号令）第106条调整。
89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独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

	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	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应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 现场 会议。	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 34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2 条调整。
90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作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 股东会 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作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91	第一百零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保证其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以保证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及时完整地 向其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0 条调整
92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适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 独立 、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 金融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1 条调整
9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 合法性与公允性 ；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行 股东会 、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 股东会 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9 条调整
94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如果 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独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报告情况。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独立董事发现本行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或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反映。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 12 条调整

95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frac{2}{3}$ 的，或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一）丧失独立性，本人未提出辞任的； （二）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 $\frac{3}{2}$ 的，或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监事会提议解任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所述提案提交股东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会会议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股东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股东会决议解任独立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本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独立董事的，该独立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2 条、50 条，《公司法》第 71 条等据实调整
96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其辞职报告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此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本行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若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任和被解任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 70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8 条调整
97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辞职或因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及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被取消资格或罢免后，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人数时，本行应当依法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因独立董事辞任、丧失独立性、被股东会解任，造成独立董事低于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当依法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98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3 条增加一条
99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根据《公司法》第 67 条、第 120 条据实调整。注：《准则》第 44 条仍表述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100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 13 名，由 4 名执行董事、9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董事）组成。根据需要，本行可设立职工董事。 非经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 13 名，由 4 名执行董事、9 名非执行董事（含 5 名独立董事）组成。根据需要，本行可设立职工董事。	已在本章程第 65 条规定，删去第二款

	后，最迟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		
10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期开展规划战略评估与调整，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四）审议批准本行在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国家战略，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政策，维护良好社会声誉； （五）审议批准本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改革战略； （六）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七）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八）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评估，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和风险水平，对全面风险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建立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十五）建立独立、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六）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十七）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十八）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十九）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期开展规划战略评估与调整，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四）审议批准本行在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国家战略，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政策，维护良好社会声誉； （五）审议批准本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改革战略； （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七）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评估，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九）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十）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和风险水平，对全面风险承担最终责任； （十三）建立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十四）建立独立、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十六）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十七）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	根据《公司法》第 59 条、67 条、112 条、115 条、第 152 条、182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8 条、第 44 条、第 54 条，《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第 11 条调整。

(二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二十二) 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部门、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二十三) 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二十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 加强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治理主体行为，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七) 建立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模范践行； (二十八) 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 (二十九)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一) 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机制，开展股东履约评估，制订对违反承诺股东的管理方案； (三十二)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三十三)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十四)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账核销等事项； (十八)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十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二十一) 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部门、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二十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二十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四)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 加强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治理主体行为，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六) 建立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模范践行； (二十七) 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 (二十八)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 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机制，开展股东履约评估，制订对违反承诺股东的管理方案； (三十一)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三十二)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10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因董事被股东会解任、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任，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9 条新增一条
103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应召开 4 次，由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 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并应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 定期会议 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 每年至少应召开 4 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9 条调整
104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党委 会议 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党委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和监事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9 条、《公司法》第 123 条调整
10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没达到二分之一以上时，应在原定日期后十五天内重新召开。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未达到前款规定时，本行应在原定日期后十五天内重新召开 。	根据《公司法》第 72 条据实调整
106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等 及股东大会确认的其他 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清算）方案、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发行债券方案、本行上市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发展战略重大变更方案 、按照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 百分之十 以上重大投资 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资本补充方案、 发行新股方案以及本行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并且应当由 全体董事 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第 153 条、第 163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0 条及本行实际调整

107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董事仍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 每一表决事项的明确意见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董事仍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2条等调整
10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为现场会议方式，以技术手段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以远程讨论、表决方式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董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本行应当 以技术手段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董事以远程视频、电话连线等方式参与讨论、表决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董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据实调整
10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 批准关联交易的 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应当由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124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0条及本章程第134条第二款调整
110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 和记录人员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 应将现场会议 所议事项及决议 作成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51条调整
111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本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 股东会 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本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12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承担本行股份管理相关职责，包括股份变更、股权质押等事项的审查，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 股东会 、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承担本行股份管理相关职责，包括股份变更、 股份 质押等事项的审查，以及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13	第四节 董事长	第四节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调整
114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设董事长 1 名，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必须进行离任审计。 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设董事长 1 名，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由董事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 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连任，离任时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删去第二款，已并入第 133 条规定
115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认为必要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法律文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六）认为必要时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16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辞任董事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 10 条新增
117		第一百四十四条 新任董事长人选尚未确定或任职资格未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前，本行应当按如下顺序确定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一）行长； （二）担任执行董事的副行长，如担任执行董事的副行长 2 名以上的，按其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年限长短确定； （三）担任执行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一顺序的人员书面放弃担任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因故不能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由后一顺序的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结合本行实际新增
118		第一百四十五条 新任董事长自取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担任本行法定代表人的前条所列人员，自新任董事长取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失去法定代表人资格，依法停止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根据《公司法》第 95 条，结合本行实际新增
119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按本章程规定及时在本行门户网站予以信息披露，并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根据《公司法》第 35 条，结合本行实际新增

120		第一百四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根据《公司法》第 11 条新增
121	第一百三十七条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服务、科创金融服务、数字金融服务、养老金融服务等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数字金融、养老金融等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	据实调整
122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解聘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据实调整
123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连聘连任。董事会秘书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3 条调整
124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二）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相关会议记录； （三）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四）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拟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五）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负责本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治理等报告和文件； （七）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二）有权得到本行有关文件和相关会议记录； （三）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份管理及相关方面的事务； （四）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拟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合法、及时、真实和完整； （五）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六）负责本行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准备和递交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治理等报告和文件； （七）协调本行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其关联方等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持有本行5%以上股权，或持股不足5%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5%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其关联方等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持股不足百分之五但是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当在持股达到百分之五之日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其关联方情况。前款报告事项如发生变动，应当在变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报告并更新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26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据实调整
127	第一百五十四条 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的，该次会议应当由2/3以上无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作出批准该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2/3表决通过。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或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会议所作重大关联交易决议应当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股东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根据《公司法》第182条、186条，《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调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应当在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监事会进行报告，并在门户网站中逐笔开展信息披露； （二）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并在门户网站中披露上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季度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四）本行应当以《年报》方式在门户网站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五）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及其关联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告、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行应当在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逐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监事会进行报告，并在门户网站中逐笔开展信息披露； （二）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按交易类型合并并在门户网站中披露上季度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三）本行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上季度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四）本行应当以年报方式在门户网站中披露当年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五）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 股东会 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	
128	第一百五十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决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员工的聘任、聘用或解聘，以及上述人员的奖惩； （七）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的薪酬、福利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一）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的设置与撤并方案；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业务操作办法；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决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员工的聘任、聘用或解聘，以及上述人员的奖惩； （七）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方案，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人员的薪酬、福利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八）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十）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一）其他依据适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以及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 74 条、第 126 条规定据实调整
129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遵守高标准职业道德准则，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善意、尽职、审慎地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不得怠于履行职责或越权履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75 条增加一条
130	第一百六十二条 行长、副行长因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做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188 条、第 191 条调整

131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监事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监事任职条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要求， 应当具备良好的品行、声誉和守法合规记录，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具备与所任职务匹配的知识、经验、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职所需要的独立性、个人及家庭财务的稳健性。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根据《农村中小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调整
132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百分之三 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百分之二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 股东会 选举、 解任 ；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 解任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任 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33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保障监督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一）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按时参加监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 会议，对监事会 及其专门委员会 决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保障监督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监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五）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六）监事应当积极参加监事会组织的监督检查活动，有权依法进行独立调查、取证，实事求是提出问题和监督意见； （七）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第24条规定调整

134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等，视为不能履职，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监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出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等，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解任。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4条据实调整
13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外部监事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受本行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外部监事负有忠实义务，应当勤勉尽责。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不应受本行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关注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66条调整
136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时违反使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188条、第191条调整
137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但已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由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除外；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三）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但已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由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除外；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三）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股东会对每一位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38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39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40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监督和评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 （四）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重大财务事项的检查与评估； （七）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八）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九）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信息披露、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一）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十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监督和评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 （四）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重大财务事项的检查与评估； （七）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八）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九）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信息披露、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一）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十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建议，向股东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十三）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 80 条、131 条增加项职权并据实调整
141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报告，或者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全体监事。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有权向股东会报告，或者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必要时可以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70 条调整

142	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据实调整
143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据实调整
144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为现场会议方式，以远程讨论、表决方式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监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以远程视频、电话连线等方式参与讨论、表决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参会监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据实调整
145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70 条、《公司法》第 81 条调整
146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百零一条 监事会应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70 条、《公司法》第 81 条调整
147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六）依照使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六）依照使用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该履行的职权。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其职权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法》第 130 条调整
148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监事的薪酬和激励方案由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拟定，经监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49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第二百一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薪酬与激励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涉及 股东会 职权的应报 股东会 批准。董事会应当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50	第二百条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履职评价机制，推进结果运用，每年向股东大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并公开信息披露。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应当建立健全履职评价机制，推进结果运用，每年向 股东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并公开信息披露。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不应参与本人薪酬及绩效评价的决定过程。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51	第二百零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由董事会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 20 个工作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 年度股东会 的 20 日 前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根据《公司法》第 208 条、209 条调整
152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其他相关报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其他相关报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根据《公司法》第 208 条调整
153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除法定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除法定会计 账簿 外，不得另立会计 账簿 。 对本行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调整
154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分红，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 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经 股东会 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分红，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本行违反《公司法》、本章程等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211 条新增一款
155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监管规定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 红利分配 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按监管规定停止或限制红利分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评估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监管

	(一) 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二) 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三) 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四) 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一) 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二) 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三) 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四) 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应当停止或限制分红的其他情形。	评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56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增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本行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通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弥补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公司法》第 214 条、215 条规定调整
157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3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分配。	根据《公司法》第 212 条调整
158	第二百一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百二十八条 经股东会批准，本行可采取现金或转增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59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并对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08 条规定调整
160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应当聘请独立、专业、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并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聘期 1 年，可以续聘。本行应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报送外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11 条、第 113 条规定调整
161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聘用、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其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62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公开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12 条增加第二款
163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	根据《公司法》第 115

	述意见。	务所陈述意见。	条据实调整
164	第二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 115 条据实调整
165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 应当保证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布。本行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行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发布。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布。本行 门户网站 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94 条调整
166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应当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环境可持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和谐社会关系，并定期向公众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财会[2024]17 号）、《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82 条新增一条
167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 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168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公司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按照《公司法》、《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据实调整
169		第二节 增资和减资	增加一节
170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时，如有股东放弃配售的，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时，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 227 条规定增加
171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第 224 条规定增加
172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依据《公司法》规定，以减少注册资本方式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第 225 条规定增加
173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226 条规定增加

174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办理。	据实增加
17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三节 解散和清算	
176	第二百四十五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并经银行业机构管理机构批准； （三）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四）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二百六十六条 由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会 决议解散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二）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并经银行业机构管理机构批准； （三）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四）违反法律、法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77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适用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适用法律法规修改后， 本章程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本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 决议修改 本章程 。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78	第二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可有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七十条 股东会 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可有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送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79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不低于”都含本数；“过”、“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不低于”、“ 不超过 ”都含本数；“以下”、“过”、“超过”、“ 低于 ”、“ 少于 ”不含本数。	据实增加
180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三）“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六）“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部门”、“监管机构”均是指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三）“高级管理人员”指本行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任职资格纳入监管制度范围内的在总行任职的人员 。（六）“近亲属”指 配偶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孙子女、外孙子女 。（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监管部门”、“监管机构”均是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及其派出机构。（十一）“ 公司治理失灵 ”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114条、《民法典》第1045条调整

181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表决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确保**股东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行股东享有的**股东会**权利被监管机构、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进行限制的，不得行使相关**被限制**的权利。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规章制度；

（三）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审议批准**收购本行**股份方案；

(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九)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做出决议；

(十一)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三)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本行发生前款第十一项合并事宜，如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法》及监管机构特别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八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二时；
-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相关独立董事。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监事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之日起10日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相关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答复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协助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公告等，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

股东出席股东会，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议案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将符合前条规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董事会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前条规定情形，进而认定股东会会议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本行提供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函的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和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材料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应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对于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在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董事会根据规定需要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发布。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

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本行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7 日前在本行门户网站全文刊出股东会会议材料。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登记截止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根据股东会召开登记截止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会议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 （一）以公告等形式作出；
- （二）列明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列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字样；
- （五）会议出席方式、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材料；
- （六）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

（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三）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视为所有股东均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四）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还可以非现场出席会议。

前款所称非现场出席会议，是指股东已通过本行门户网站阅读**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已就相关审议事项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作出表决的，本行视同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行在股东大会各类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表决意见统计时，均应包括上述三种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大会**会议。除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见证律师**和工作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金证；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股东大会**议程具体审议事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选择；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大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

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三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股东会**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制作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联系方式**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三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本行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有权对本行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五条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主持；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推举一人代替原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六条 列席股东会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或者用于质押的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时、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时，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无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规定时间未收到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每个议案分别做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表决包括现场表决和非现场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表决、非现场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五条 非现场表决由非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行使，股东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将表决票送达本行股东会筹备组。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成立统计工作组，对股东会非现场表决票进行事先统计。统计工作组由外部监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股东代表、律师共同组成。

第四十七条 非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向股东会报告，计入股东会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统计工作组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现场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并进行现场投票。

第四十九条 本行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实际，对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 （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六）解任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八) 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九) 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 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十一) 适用法律规定应当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对每一审议事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本行应向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等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管，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修订并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禾商银董〔20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	依据及说明
1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 规范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确保 股东会 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 股东会 ，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 股东会 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	第三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权利被监管机构、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进行限制的，不得行使相关限制权利。	第三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 ，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股东享有的 股东会 权利被监管机构、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进行限制的，不得行使相关 被限制 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 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 最高 权力机构，行使如下职权： （一） 制定 、修改本行章程； （二）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三）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六）审议、批准本行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九）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第四条 股东会 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公司章程； （二）审议 批准股东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 股东会批准 的其他规章制度； （三）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六）审议批准 收购本行 股份方案； （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八）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的 提案 ； （九）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	根据《公司法》第 59 条、112 条、115 条、第 152 条、第 67 条和 2019 条第二款，《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8 条、第 44 条调整。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一)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以及公司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四)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适用法律、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百分之十 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 的事项； (十)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做出决议； (十一)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上市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农业贷款比例的决议； (十三)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生前款第十一项合并事宜，如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等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法》及监管特别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6	第五条 公司法及监管机构特别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第五条 《公司法》 及监管机构特别规定的 股东会 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7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会的 召集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8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一般由董事会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	第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召开。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9	第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七条 年度 股东会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 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0 条据实调整

10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 $\frac{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实收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三）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frac{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临时股东会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 $\frac{2}{3}$ 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本行股本总额的 $\frac{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frac{1}{2}$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 113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20 条、第 30 条调整
11	第九条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frac{1}{2}$ 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相关独立董事。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独立董事的同意。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2	第十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监事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正当理由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答复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3	第十一条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相关股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未作出答复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4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协助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公告等，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协助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公告等，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5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告知董事会，同时报监管机构备案。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6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7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8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议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议案由董事会负责提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将符合前条规定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董事会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前条规定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作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	根据《公司法》第 115 条规定调整

		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本行提供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 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函的内容应当包括：提案名称、提案具体内容、提案人关于提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相关规定的声明以及提案人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真实性的声明。	
19	第十六条 本行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提出建议名单；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分别负责对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章程规定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 （三）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应报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或报告。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和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法》第117条规定调整
20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材料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或材料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21	第十八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发出书面通知。	第十八条 本行召开年度 股东会 的，应 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 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 通知各股东 ；召开临时 股东会 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 通知各股东 。	根据《公司法》第 115 条规定调整
22	第十九条 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九条 对于 股东会 临时提案， 董事会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 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董事会 在发出召开 股东会 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董事会 根据规定需要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 股东会 会议召开前发布。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3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7 日前在本行门户网站等以公告形式，全文刊出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第二十条 本行 应当在 股东会 召开 7 日前在本行门户网站全文刊出 股东会 会议材料。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4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 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5	第二十二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中登记截止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登记截止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二条 拟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中 列明 的登记截止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本行根据登记截止日前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6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由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0%以上的股东出席方可召开。		删去本条，不符合《公司法》第 116 条规定
27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三条 发出 股东会 通知后，无正当理由， 股东会 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 通知股东 并说明原因。 股东会会议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8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出席方式、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材料； （六）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应当符合下述要求： （一）以 公告等 形式作出； （二） 列明 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列明 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均有权出席 股东会 ”字样； （五）会议出席方式、会议登记方式、登记材料； （六）有权出席 股东会 股东的股权登记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日；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日；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29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 (一)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三) 前款所称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四)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发送通知： (一)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方式送出；以公告方式进行。 (二)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三)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视为所有股东均已收到有关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四)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其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0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五章 股东会 的出席和登记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1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已通过本行门户网站阅读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已就相关审议事项在会前作出表决的，视同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非现场出席会议”)。 本行在股东大会各类出席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表决意见统计时，均应包括上述三种情形。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还可以非现场出席会议。前款所称非现场出席会议，是指股东已通过本行门户网站阅读股东会会议材料，并已就相关审议事项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作出表决的，本行视同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行在股东会各类出席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表决意见统计时，均应包括上述三种情形。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2	第二十八条 本行 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非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列席股东会 会议。除出席 股东会 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列席股东会会议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见证律师和工作人员 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3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金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金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委托书。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4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选择；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述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股东会 具体审议事项及“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选择；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5	第三十一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但代理人不得为 大股东 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 股东会 。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6	第三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书的授权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转让的，只要本行在 股东会 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7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制作会议出席人员的会议登记册。出席会议人员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行应制作 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签名册 。签名册应载明股东、 股东代理人 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联系方式 等事项。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8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总数。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 股东签名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删去第二款，在本规则第三十九中规定
39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章 股东会 的召开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第三十四条 本行召开 股东会 会议的地点为本行住所或 股东会 会议召开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 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 股东会 会议的，视为出席。 本行应当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会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有权对本行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21条增加一条关于股东会地点及保障股东相关权利的规定

		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0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持人；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能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推举人选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代替原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主持；连续 90 日以上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条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可推举一人担任主持人，继续开会。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根据《公司法》第 114 条、第 130 条、187 条规定调整。
41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六条 列席股东会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2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3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4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可以要求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具体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据实增加一条
45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6	第三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无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或者用于质押的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时、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时，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无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公司章程》据实调整
4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规定时间未收到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规定时间未收到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8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个议案分别做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每个议案分别做出决议。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9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现场表决和非现场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非现场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表决包括现场表决和非现场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非现场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0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1	第四十四条 非现场表决由非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行使，股东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在股东大会前将表决票送达本行股东大会筹备组。	第四十五条 非现场表决由非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行使，股东可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在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 将表决票送达本行 股东会 筹备组。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2	第四十五条 本行应成立统计工作组，对股东大会非现场表决票进行事先统计。统计工作组由外部监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股东代表、律师共同组成。	第四十六条 本行应成立统计工作组，对 股东会 非现场表决票进行事先统计。统计工作组由外部监事代表、独立董事代表、股东代表、律师共同组成。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3	第四十六条 非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向股东大会提供，计入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统计工作组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七条 非现场表决统计结果向 股东会报告 ，计入 股东会 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统计工作组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4	第四十七条 现场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并进行现场投票。	第四十八条 现场表决由出席 股东会 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行使，并进行现场投票。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5	第四十八条 本行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其他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本行应当 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条件。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21条调整

56	第四十九条 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实际，对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条 本行可根据监管要求或本行实际，对 股东会 就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具体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据实调整
57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 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8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二）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六）罢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八）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九）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10%； （十）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10%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十一）适用法律规定必须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二） 公司 章程的修改； （三）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六） 解任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八）本行开始或终止与其他法律实体或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 （九）批准本行收购在某法律实体或公司资本中的参与权益，同时，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该参与权益的价值超过本行净资产的 百分之十 ； （十）批准涉及按照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金额等于或超过本行净资产 百分之十 的收购或处置（不包括在本行正常业务过程中所投放的贷款）； （十一）适用法律规定 应当 经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9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现场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以上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0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每一审议事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 应当对每一审议事项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1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2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本行应当保证 股东会会议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会议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会议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会议 ，并及时公告。 同时，本行应向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3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下述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股东对每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4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5	第五十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登记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等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管，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签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等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管，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6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7	第六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8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形成的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材料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69	第八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实施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70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71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禾商银董〔2022〕5号）同时废止。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保障董事会独立、规范、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

第二章 董事会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9 名（含 5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负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根据需要，董事会可调整、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相关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期开展规划战略评估与调整，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四）审议批准本行在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国家战略，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政策，维护良好社会声誉；

（五）审议批准本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改革战略；

（六）**审议**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七）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评估，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九）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和风险水平，对全面风险承担最终责任；

（十三）建立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十四）建立独立、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十六）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十七）**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十八）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十九）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二十一) 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部门、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二十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二十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四)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 加强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治理主体行为，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六) 建立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模范践行；

(二十七) 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

(二十八) 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 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机制，开展股东履约评估，制订对违反承诺股东的管理方案；

(三十一)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三十二) 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

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第八条 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九条 本行应当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可采用调阅书面材料、开展现场调研或听取工作汇报等形式行使权利，本行应提供相关支持协助。

第十条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组织培训和对外交流活动，以满足董事会自身建设和董事履职需要。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构建授权管理体系，明确量化权限标准。

第十三条 本行应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经营管理信息、监管信息、重大突发事件向董事会汇报机制。

第十四条 本行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董事会工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向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邀请函。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六）行长提议时；
- （七）党委提议时；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向其他列席人员发

出会议邀请函。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一节 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董事会会议提案。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各有关提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提议人应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提出提案。

提案的提出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出提案，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董事长审阅并决定。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条 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党委会前置程序。

第二节 会议召集、通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形式和会期；
- （三）拟审议的事项及事由；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下列方式发出：

（一）适合于即时交流讨论的网络联系方式，如移动办公、微信、QQ、电子邮箱等；

（二）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其他形式，被通知人网络、电话、现场确认均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 3 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与拟决议事项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

（一）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每一表决事项的明确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每年亲自出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四节 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为主**，其中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本规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规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议案审议前应当首先由议案提出人或议案提出人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

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声明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事前书面声明。

其他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就会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的决策符合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五节 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每一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因违反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或应监管机构要求被限制表决权的，不得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告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以远程视频、电话连线等方式参与讨论、表决形成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参会董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下列重大事项应当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 （六）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 （八）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十）发行新股方案；
- （十一）本行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方案；

(十二) 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三)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前款事项的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在 3 个月内再次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制度保管，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应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
- （五）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四十六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保守机密，违者本行有权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十日内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落实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通报。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建立健全会议决议和其他有关事项的跟踪落实机制。本行高级管理层应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修订、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禾商银董（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依据及说明
1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保障董事会独立、规范、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 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保障董事会独立、规范、高效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规则。	据实调整
2	第二条 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二条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67 条、第 120 条据实调整
3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 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 提出提案并 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三）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期开展规划战略评估与调整，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四）审议批准本行在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国家战略，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政策，维护良好社会声誉； （五）审议批准本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改革战略； （六）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 （七）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会会议 ，并向 股东会 报告工作； （二）执行 股东会的 决议； （三） 制定 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重点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定期开展规划战略评估与调整，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四）审议批准本行在践行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国家战略，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政策，维护良好社会声誉； （五）审议批准本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人才战略体系，深化金融科技应用等改革战略； （六） 审议 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决定本行年度经营	根据《公司法》第 59 条、67 条、112 条、115 条、第 152 条、第 182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18 条、第 44 条、第 54 条，《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第 11 条调

方案： （八）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评估，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二）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和风险水平，对全面风险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建立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十五）建立独立、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六）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十七）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十八）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十九）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二十）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二十二）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部门、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	考核指标； （七）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定本行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充足率评估，承担资本及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九）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制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定期评估风险状况和风险水平，对全面风险承担最终责任； （十三）建立与本行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十四）建立独立、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十五）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会作专项报告； （十六）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本行消费者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 （十七）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的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大额授信、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等事项； （十八）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 （十九）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东会议事规则修改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方案； （二十一）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	整。

	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二十三）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二十四）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六）加强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治理主体行为，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七）建立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模范践行； （二十八）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 （二十九）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一）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机制，开展股东履约评估，制订对违反承诺股东的管理方案； （三十二）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三十三）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十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或解聘本行行长、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和合规部门、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 （二十二）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二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四）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加强公司治理管理，规范治理主体行为，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六）建立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模范践行； （二十七）建立本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 （二十八）建立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三十）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机制，开展股东履约评估，制订对违反承诺股东的管理方案； （三十一）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三十二）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十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	第七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	第七条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	据实调整

	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	
5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据实调整
6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原则上应每季度定期召开一次。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有关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向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邀请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9 条调整
7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党委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召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党委提议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向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邀请函。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通过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9 条、《公司法》第 123 条调整
8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通知监事列席。	第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根据《公司法》第 79 条、第 131 条调整
9	第一节 议题、议案的提出与征集	第一节 提案的提出与征集	据实调整

10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在召开定期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在召开临时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董事长。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董 事会会议提案。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各提议人应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提出提案。 提案的提出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提出提案，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董事长审阅并决定。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据实调整
11	第二十条 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应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	第二十条 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应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党委会前置程序。	据实调整
12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或不履行召集董事会会议的职责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或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72条据实调整
13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形式和会期；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形式和会期； （三）拟审议的事项及事由；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记载的相关内容。	据实调整
14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下列方式发出： （一）适合于即时交流讨论的网络联系方式，如移动办公、微信、QQ、电子邮箱等； （二）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其他形式，被通知人网络、电话、现场确认均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下列方式发出： （一）适合于即时交流讨论的网络联系方式，如移动办公、微信、QQ、电子邮箱等； （二）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其他形式，被通知人网络、电话、现场确认均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据实调整

15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 3 日前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增加一条关于董事会变更的规定
16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超过二分之一与拟决议事项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管机构、本行章程规定对董事表决权进行限制的，该董事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与拟决议事项无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 124 条调整
17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委托本行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中： （一）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2 条调整
18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每一表决事项的明确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被委托的董事应当按委托书的规定行使职权。	据实调整
19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每年亲自出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每年亲自出席不少于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2 条调整

20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包括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为主，其中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书面传签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本规则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规则所称“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114条调整
21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比照本规则会议召集人的规定确定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72条据实调整
22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应当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议案审议前应当首先由议案提出人或议案提出人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 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书面声明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事前书面声明。 其他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就会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确保董事会的决策符合股东和本行的整体利益。	据实调整
23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技术手段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三十三条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据实调整

24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应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每一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每一董事均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对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的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董事因违反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或应监管机构要求被限制表决权的，不得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调整
25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见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告知董事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调整
26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视频、电话、网络等远程讨论、表决方式形成的会议记录、决议，可采用书面传签方式，由参会董事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第三十六条 董事以远程视频、电话连线等方式参与讨论、表决形成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参会董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	据实调整

27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下列重大事项应当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八）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10%以上重大投资、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下列重大事项应当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六）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本行战略的重大变更； （八）本行最近一期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等重大事项；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发行新股方案； （十一）本行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方案； （十二）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形成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涉及前款事项的应当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第73条、第153条、第163条调整
28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据实增加一条“董事会不得越权形成决议”的规定

29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在 3 个月内再次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据实增加一条董事不得重复否决提案”的规定
30		第四十条 半数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据实增加一条提案表决”的规定
31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公司 ~~章程~~ 、 ~~股东会~~ 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据实调整
32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 ~~应将现场会议~~ 所议事项 ~~及决议~~ 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1 条调整
33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后，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禾商银董〔2021〕4 号）同时废止。~~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 《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修订稿）
2. 《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
(修订稿)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本行**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第三条 **会议**选举产生本行董事会董事 13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5 名**。**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与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名，组建成本行监事会。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选举采用“**议案表决**”的方式进行，一次投票，一次开箱，分别计票。

第五条 股东因故不能参加**表决**，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表决**，**表决票上应当**注明投票权数。

第六条 **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由本行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提请**会议表决**。

第七条 **会议实行记名表决方式**。**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当**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过半数同意**方能当选。

第八条 **会议**设总监票人 1 名、总计票人 1 名，监票人、计票人各 2 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会议**筹备组提名，提请**会议**审议通过，作为选举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选举工作。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第九条 选举前，由选举工作人员清点、**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有选举权的人数。确认有效后，由选举工作人员领发**表决票**，同时当众**查验**票箱。

第十条 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对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表决时，应在每项议案右侧“同意”、“反对”、“弃权”**

三个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栏内打“√”。每个议案只有一种结果，不填任何选项、填写两个或以上选项、填写错误或涂改的，视为该项表决弃权。书写选票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第十一条 会场设投票箱 1 只，选举投票时，先由选举工作人员投票，接着由主席台的股东（含代理人）投票，然后由其他股东（含代理人）依次投票。

第十二条 投票结束后，选举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票箱，清点票数。投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票数，选举有效；投票数多于发出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

第十三条 投票数有效，选举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第十四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按姓氏笔划为序宣布表决结果。

第十五条 选举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商请会议筹备组研究解决。

第十六条 闭会期间，因人事变动等原因需增补、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本选举办法，经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禾商银董〔202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条款	依据及说明
1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本行 股东会 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据实调整
2	第三条 大会选举产生本行董事会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 6 名与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名，组建成本行监事会。	第三条 会议 选举产生本行董事会董事 13 名，其中 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 、独立董事 5 名。 会议 选举产生监事会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与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名，组建成本行监事会。	据实调整
3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选举一次进行，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四张选票，一次投票，一次开箱，分别计票。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选举 采用“议案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次投票，一次开箱，分别计票。	据实调整
4	第五条 股东因故不能参加投票，可书面委托代理人投票，选票上必须注明投票权数。	第五条 股东因故不能参加 表决 ，可书面委托代理人 表决 ， 表决票 上应当注明投票权数。	
5	第六条 参加大会的股东(含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必须超过全部投票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选举方能进行。		删去，与《公司法》第 116 条不符
6	第七条 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由本行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提请大会选举。	第六条 董事会董事、监事会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由本行股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提请 会议表决 。	据实调整
7	第八条 大会实行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有选举权，本行的股东具有董事、监事的被选举权。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半数以上赞成票方能当选。	第七条 会议实行记名表决方式。董事会董事、监事会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当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投票表决权过 半数同意 方能当选。	根据《公司法》第 116 条调整

8	第九条 大会设总监票人 1 名、总计票人 1 名，监票人、计票人各 3 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大会筹备组提名，提请大会审议通过，作为选举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选举工作。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第八条 会议设总监票人 1 名、总计票人 1 名，监票人、计票人各 2 名。总监票人、总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会议筹备组提名，提请会议审议通过，作为选举工作人员，具体负责选举工作。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据实调整
9	第十条 选举前，由选举工作人员清点、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有选举权的人数。确认有效后，由选举工作人员领发选票，同时当众查封票箱。	第九条 选举前，由选举工作人员清点、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有选举权的人数。确认有效后，由选举工作人员领发表决票，同时当众查验票箱。	据实调整
10	第十一条 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对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如赞成，在候选人姓名正上方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反对，在候选人姓名正上方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弃权，在候选人姓名正上方的小方格内不画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将其姓名正上方的小方格内画一个“○”。书写选票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第十条 股东（含代理人）可以对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表决时，应在每项议案右侧“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栏内打“√”。每个议案只有一种结果，不填任何选项、填写两个或以上选项、填写错误或涂改的，视为该项表决弃权。书写选票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11	第十二条 每张选票所选举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删去
12	第十五条 投票数有效，选举工作人员进行计票。计票结果，如获投票权数半数以上赞成票的人数未满足应选名额，则应对未达到的候选人再行选举；如获投票权数半数以上赞成票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以得票高者当选，如应选名额末位得票数相同有 2 人或以上，则应对得票数相同者另行选举。	第十三条 投票数有效，选举工作人员进行计票。	据实调整
13	第十六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划为序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选举结果书面报送当地监管机构。	第十四条 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总计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按姓氏笔划为序宣布表决结果。	据实调整
14	第十七条 选举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由大会主持人商请筹建工作小组研究解决。	第十五条 选举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特殊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商请会议筹备组研究解决。	据实调整
15	第十八条 大会闭会期间，因人事变动等原因需增补、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闭会期间，因人事变动等原因需增补、更换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据实调整

16	第十九条 本选举办法，经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选举办法，经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后生效。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选举办法》（禾商银董〔2021〕3号）同时废止。	据实调整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董事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董事管理办法》（修订稿）

2. 《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董事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不包括本行独立董事。

第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向本行出具的《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第四条 董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当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采取措施避免,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时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五条 本行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的合法权利,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二章 董事的任职条件与职责

第六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和廉洁从业记录;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四) 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六)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七) 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八）能履行对本行的忠实、勤勉和审慎义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九）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十）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一）不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具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 (三)保障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 (六)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选举、辞任和解任

第九条 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 (一)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可由股东或者非股东担任。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

第十条 本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

董事**辞任**的，应当一并辞去其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担当的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行正在重大风险处置的，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辞任**。

第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本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第四章 董事勤勉履职的方式和要求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应通过以下方式勤勉履职：

-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专业的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接受委派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以及其它重要业务会议；
- （三）接受董事分工的约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部分股东、职工代表举行调查、座谈会，听取意见，了解情况。
- （四）安排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以及财务、财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专题汇报，并要求汇报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五）查阅、核实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以及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了解掌握业务、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 （六）整理议题、议案和撰写调查报告，报送董事会。
- （七）必要时可以直接向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反馈情况，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董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每一表决事项的明确意见**和有限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

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第五章 董事忠实履职的方式与要求

第十八条 董事不得在可能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第十九条 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 （五）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 （六）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七）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本行董事会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九）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本行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 （十）当本人及其近亲属，本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时，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 （十一）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十二)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三) 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对本行的忠实义务；

(十四)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会对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所列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第一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或违纪：

(一) 泄露业务机密，造成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社会形象等严重后果的；

(二) 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 利用职权谋取个人私利的；

(四) 为他人担保贷款造成风险的；

(五) 应当报告有关利害关系而隐瞒不报的；

(六) 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严重损害存款人、股东利益、违法违规的业务行为等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或未采取得力措施，导致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七) 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不能兑现勤勉服务承诺，不能完成分工任务，年度亲自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少于三分之二，明显不作为的。

第二十一条 董事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不宜履行董事职责的，应当主动辞任，董事拒不主动辞任的，本行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二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严重失职和违纪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 解除董事职务的程序：

本行相关职能部室依法收集董事存在应当依法予以解除职务的事实与材料，与当事人见面核实，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审议后，形成董事会会议材料，并征求监事会意见；董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相关议案，并经

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通过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股东会陈述，股东会应在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六章 董事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行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本行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办法》（禾商银董〔2021〕1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董事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董事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依据及说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董事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机制，保障董事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据实调整
2		第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向本行出具的《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79 条增加一条
3		第四条 董事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当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采取措施避免，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时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根据《公司法》第 180 条增加一条
4		第五条 本行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的合法权利，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4 条增加一条
5	第三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三）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具备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五）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条 本行董事应当具备如下任职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和廉洁从业记录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四）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七）具有担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02 条调整

	《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六)《公司法》、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八) 能履行对本行的忠实、勤勉和审慎义务。	
6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五)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八)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九) 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十) 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一) 不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	根据《公司法》第178条、《商业银行法》第89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第7条等规定新增一条

		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具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	
7	第四条 本行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较好地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公司法》、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尽职规定。	第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保障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以本行的最佳利益行事，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31 条、章程第 98 条调整

8	第五条 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由股东或者非股东担任。在《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九条 本行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可由股东或者非股东担任。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9	第六条 本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本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0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董事会，本行董事会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董事辞任的，应当一并辞去其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担当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据实调整
11	第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影响本行正常经营或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据实调整

		履行董事职务。本行正在重大风险处置的，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董事不得辞任。	
12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及选举	第三章 董事的提名、选举、辞任和解任	
13	第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本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据实调整
14		第十四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当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据实增加一条
15	第十条 本行董事应通过以下方式勤勉履职：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行使审议、表决权； （二）接受委派列席行长会议以及其它重要业务会议； （三）接受董事分工的约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部分股东、职工代表举行调查、座谈会，听取意见，了解情况。 （四）安排听取行长室的工作汇报以及财务、财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专题汇报，并要求汇报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 （五）查阅、核实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以及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了解掌握业务、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整理议题、议案和撰写调查报告，报送董事会。 （七）必要时可以直接向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反馈情况，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应通过以下方式勤勉履职：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独立、专业的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接受委派列席高级管理层会议以及其它重要业务会议； （三）接受董事分工的约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部分股东、职工代表举行调查、座谈会，听取意见，了解情况。 （四）安排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以及财务、财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专题汇报，并要求汇报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查阅、核实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以及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它资料。了解掌握业务、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整理议题、议案和撰写调查报告，报送董事会。 （七）必要时可以直接向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反馈情况，提出建议。	据实调整

16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每年至少要参加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限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每一表决事项的明确意见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据实调整
17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据实调整
18	第五章 董事工作责任与纪律	第五章 董事忠实履职的方式与要求	据实调整
19		第十八条 董事不得在可能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的其他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根据本行章程增加一条
20		第十九条 董事自身利益与本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不得挪用本行资金； （五）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	根据本行章程增加一条

		佣金归己所有； （六）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七）除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外，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不得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本行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本行董事会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本行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十）当本人及其近亲属，本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时，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十一）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在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董事均应及时告知关联关系的性质	

		和程度； （十二）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十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违反对本行的忠实义务； （十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会对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所列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违反第一款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或违纪： （一）泄露业务机密，造成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社会形象等严重后果的； （二）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谋取个人私利的； （四）为他人担保贷款造成风险的； （五）应当报告有关利害关系关系而隐瞒不报的； （六）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严重损害存款人、股东利益、违法违规的业务行为等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或未采取得力措施，导致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七）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不能兑现勤勉服务承诺，不能完成分工任务，年度参加董事会会议少于三分之二，明显不作为的。	第二十条 董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或违纪： （一）泄露业务机密，造成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社会形象等严重后果的； （二）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谋取个人私利的； （四）为他人担保贷款造成风险的； （五）应当报告有关利害关系关系而隐瞒不报的； （六）履行职责过程中对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严重损害存款人、股东利益、违法违规的业务行为等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或未采取得力措施，导致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七）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不能兑现勤勉服务承诺，不能完成分工任务，年度亲自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少于三分之二，明显不作为的。	据实调整

22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不宜履行董事职责的，应当免除职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不宜履行董事职责的，应当主动辞任，董事拒不主动辞任的，本行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据实调整
23	第十六条 董事有严重失职和违纪的，本行应当罢免其职务。涉及经济赔偿责任需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另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董事有严重失职和违纪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	据实调整
24	第十七条 免除、罢免董事职务的程序： （一）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情况，不能、不宜正常履行职责的董事，个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董事长与其谈话，经董事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决议，并征求监事会意见； （二）因严重失职和违纪的董事，董事会形成书面材料；与当事人见面核实确认签字，经董事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决议，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征求监事会意见。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股东大会陈述，股东大会应在审议当事人陈述意见后进行表决。职工董事交由职代会审议表决。	第二十四条 解除董事职务的程序： 本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收集董事存在应当依法予以解除职务的事实与材料，与当事人见面核实，由当事人签字确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审议后，形成董事会会议材料，并征求监事会意见；董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审议相关议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通过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股东会陈述，股东会应在听取当事人陈述意见后进行表决。	据实调整
25		第六章 董事的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增加一章
26		第二十五条 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178条增加
27		第二十六条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190条增加
28		第二十七条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191条增加
29		第二十八条 本行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本行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193条增加

30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31		第二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据实增加
32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33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须修改时，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须修改时，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管理办法》（禾商银董〔2021〕11号）同时废止。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稿）
2.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本行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本行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向本行出具的《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独立董事应当践行守法合规、保持独立、客观求实、严于律己、忠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专业精进的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时间。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参加其所组织的培训。

第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及时完整地向其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或上述专业研究满**五年**以上，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借款的机构任职；
-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具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
- （九）**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九）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十）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一）不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具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独立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辞任和解任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辞任和解任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本行股东会

选举决定。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验、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及本行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本行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该被提名人的异议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的董事会决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报监管机构核准。

第十八条 新任独立董事应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对本人相关情况作出声明以及作出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承诺，并向监管机构和本行董事会备案。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董事会，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董事会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独立董事辞任的，应当一并辞去其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担当的职务。

若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任和被解任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 （一）严重失职的；
- （二）丧失独立性，本人未提出辞任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监事会提议解任独立董事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东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陈述和辩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监管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会解任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1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会会议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前5日报送监管机构。股东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解任独立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本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独立董事的，该独立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因独立董事辞任、丧失独立性、被股东会解任，造成独立董事低于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当依法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一**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重大关联交易;

(二) 利润分配方案;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九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本行应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位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行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本行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十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独立董事发现本行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或向监管机构反映。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任。

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其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当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每一表决事项的明确意见和有限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的委托。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作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费用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十条 本行应向独立董事支付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可以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独立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本行为独立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禾商银董〔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	修订后《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条款	依据及说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确保本行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本行章程 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据实调整
2	第二条 本工作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 主要 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 本行股东 不存在可能 影响其对本行事务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3条调整
3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 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监管规定 和本行章程， 履行向本行出具的《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独立董事应当践行守法合规、保持独立、客观求实、严于律己、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有效监督、专业精进的职业道德规范。	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增加一款
4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不受 股东 、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1条调整
5		第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及时完整地向其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其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40条增加一条

6	第七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五）具有十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或上述专业研究满十年以上，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第八条 本行独立董事应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信誉，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适用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本行董事的资格； （二）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适用法律；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审计工作经验或上述专业研究满五年以上，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和研究经历； （六）熟悉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适用法律； （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调整
7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除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就任前3年内本人或其近亲属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借款的机构任职；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具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 （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称“近亲属”指配偶、父母、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1以上股份；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百分之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借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具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情形的人员； （九）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条件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根据《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调整

	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8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五）因未能勤勉尽职被原任职单位罢免职务的； （六）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危害国家安全、实施恐怖活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三）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五）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七）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	根据《公司法》第178条、《商业银行法》第89条、《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新增

		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在银行业领域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五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的； （九）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职资格未届满的，或被取消终身任职资格的； （十）被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期满未逾五年的； （十一）不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十二）具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	一条
9		第十一条 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7条增加一条
10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辞任和解任~~	据实调整
11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 ~~辞任和解任~~ 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据实调整
12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本行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董事（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本行~~股东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已经提名监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5条、第61条调整

13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验、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验、全部兼职、 有无重大失信 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及本行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据实调整
14	第十三条 本行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监管机构预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第十五条 本行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 股东会 通知时， 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	据实调整
15	第十四条 对于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 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当在 股东会上 对该 被提名人的 异议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的 董事会决定 。	据实调整
16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后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报监管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报监管机构 核准 。	据实调整
17	第十六条 新任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对本人相关情况作出声明以及作出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承诺，并向监管机构和本行董事会备案。	第十八条 新任独立董事应在 股东会 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签署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对本人相关情况作出声明以及作出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等承诺，并向监管机构和本行董事会备案。	据实调整
18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且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据实调整
19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下述情形的，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的； （二）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或者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 ，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 下列情形之一 的， 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解除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 （一）严重失职的； （二） 丧失独立性 ，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三）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现场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或者连续 3 次未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42 条据实调整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四）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不适合 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解任独立董事 的提案应当由全体董事或监事三分 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请股东会 审议。独立董事在前述提案提交股 东会以前可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进行 陈述和辩解。	
20	第二十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 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 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 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 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 5 日报送监管 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 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监事会提请罢免独立董事的提案应 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 通过，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提请股东会解 任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 1 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 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股东会会议表 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 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前 5 日报送监管机构。股东会应在 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 决。	据 实 调 整 原。原 款 第 二 已 在 第 21 条 中 规定
21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 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 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解任独立 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本行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 任独立董事的，该独立董事可以要 求本行予以赔偿。	根据《公 司法》第 71 条、第 120 条调 整
22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 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 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 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 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 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 或本行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 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 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前提出辞任。独立董事辞任应当 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董事会，并对 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 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进行说明，本行董事会收到通知之 日辞任生效。独立董事辞任的，应 当一并辞去其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中所担当的职务。 若独立董事辞任导致本行董事会中 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 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 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 辞任和被解任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因独立董事辞任、丧失 独立性、被股东会解任，造成独立 董事低于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 的最低人数时，本行应当依法及时 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根据《公 司法》第 70 条、 《 银 行 保 险 机 构 公 司 治 理 准 则》第 38 条调整
23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担 任。	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 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 事担任。 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的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每年在	据 实 调 整

		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其他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24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应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含全体独立董事）按有关议事规则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十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百分之五以上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据实调整
25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和独立意见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据实调整

26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可能造成商业银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六）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39条规定调整
27		第三十条 本行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行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本行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据实增加一条
28	第二十八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述必要的条件： （一）本行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必要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删去部分已在总则第七条规定，并据实增加一款

29		第三十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可以推选一名独立董事，负责召集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履职相关问题。	根据章程第 124 条 增加一条
30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机构和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独立董事发现本行股东、其他单位、个人对本行进行不当干预或限制的，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或向监管机构反映。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根据章程第 119 条 增加一条
31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应当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每一表决事项的明确意见和有限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根据章程 增加一条
32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履行职责。	根据章程 增加一条
33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该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所参加的董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独立董事提出的反对意见以及董事会所作的处理情况等内容。	根据章程第 115 条 增加一条
34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要求参加培训，了解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据实 增加一条

35	第三十条 本行应向独立董事支付 报酬 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本行应向独立董事支付 适当的津贴 。 津贴 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 股东会 审议通过，并在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据实调整
36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增加一章
37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178条增加
38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法》第190条增加
39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191条增加
40		第四十四条 本行可以在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独立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本行为独立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193条增加
41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据实调整
42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 本办法 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据实调整
43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 实施后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冲突的，均以国家有关法律、行	据实调整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44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修改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禾商银董〔2021〕2号）同时废止。	据实调整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股权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1. 《股权管理办法》（修订稿）
2. 《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范股本金募集、登记、质押、转让和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是指本行股东依其所持股份对本行所享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全体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第四条 本行股权管理应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一）分类管理，即根据本行实际及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将股东分为主要股东（大股东）和一般股东。

（二）资质优良，即本行自然人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行法人股东应是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

（三）关系清晰，即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应股权关系清晰、组织架构透明。

（四）权责明确，即本行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本行应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监管机构应依法实施监管。

（五）公开透明，即本行及其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股权事务的监督管理，并配合落实相关监管措施。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股东会是本行股权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在股权管理过程中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议批准本行股权管理办法；
- （二）审议批准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三）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四）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五）审议批准收购本行股份方案；
-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七）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股权管理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对本行股权事务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应当勤勉尽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订本行股权管理办法；
- （二）制订本行股份发行方案、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份收购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和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
- （三）向股东会报告股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 （四）审议批准股东股权托管、变更、质押等事宜；
- （五）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大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开展年度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 （六）执行股东会关于股权管理的其他决议。

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股份质押、变更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股权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行股权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及时纠正违反股权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向**股东会**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股权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拟订股权管理制度办法和工作计划；
- （二）**负责**执行董事会关于股权管理的决议；
- （三）负责股东资质调查和初审，**落实股权监测机制和股东“黑名单”制度**；
- （四）负责**股份**转让、继承、赠与和质押等事宜的初审，以及董事会审议决定后的变更登记；
- （五）负责**股金证**的挂失和补发，**出具股东股份证明**；
- （六）负责协助办理**有权机关股份查询**、冻结、解冻，以及司法拍卖、变卖等事宜；
- （七）负责与股东的沟通和协调事务；
- （八）**负责**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股权信息的录入、变更；
- （九）**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信息披露、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十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股本**核算、股金分红、“转增”等工作。

第十一条 风险合规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股权管理的配合工作。

第三章 股东入股条件

第十二条 **投资人入股**本行应当具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和本办法**所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第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以自有资金入股本行，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投资人**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本行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出具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书面承诺，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企业法人类主要股东（大股东）对本行作出的书面承诺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自然人入股本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 （二）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
- （三）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四）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六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入股本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 （三）有良好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和利息；
-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 （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九）具备持续补充本行资本的能力，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外，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同，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 （十）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借贷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一）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三资企业”、私募基金、政府融资平台、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国家限控行业企业以及非法人企业不得投资入股本行。

第十七条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境内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入股本行，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公司治理良好，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三）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社会声誉良好，最近 2 年无严重违法违规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

（五）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八条 境外银行入股本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监管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二）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

（四）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度完善；

（八）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本行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

监管机构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可以调整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的条件。境外银行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控股股东入股本行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三）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应当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

（四）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

（一）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二）因提供虚假材料、不实陈述或者其他欺诈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不满五年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追究不满五年的；

（四）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不满五年的；

（五）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法人不得成为本行
的主要股东（大股东）。

第二十一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行控股股
东：

（一）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二）风险管控薄弱；

（三）进行高杠杆投资；

（四）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

（五）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六）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
秩序。

对所投资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 年内不
得再投资成为商业银行控股股东。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
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份**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监管机构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
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三条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比例、职工自然人合计持股比
例、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
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及单个境外银行持股比例，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中长期资本管理规划，按照涉农优先、实业为主的原则，积极吸收优质企事业入股。鼓励吸收一定数量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及以上的优质涉农法人股东，支持引进资本实力雄厚、有先进管理经验、风险管控和服务创新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或中资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本行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对拟入股本行的投资者，就其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对符合入股条件的，要求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是否是自有资金入股、是否有关联股东、是否已入股多家金融机构出具真实性承诺，确保股东资质合格、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持续补充资本能力。

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干预本行正常经营等行为的股东，本行应建立“黑名单”，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任何对主要股东资质产生负面影响的重大信息，应立即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入股前明确告知本行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义务，并将持股百分之一及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股东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行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法定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优先认购**本行股份**；

（六）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 本行终止或清算后, 按其持有股份比例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有权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九)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 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 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按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 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五) 维护本行的利益和声誉, 支持本行依法开展各项业务;

(六) 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七) 当法人股东发生监管机构所规定的重大变更时(如**发生合并、分立,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 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 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合并分立等**), **或发生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等情况时**, 应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八) 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

(九) 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十一条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一) 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时, 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

准；

（二）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时，应当在取得相应股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转让后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还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的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三条 本行股东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本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采取的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各项审慎监管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报告相关信息。包括：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所持本行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名称变更；
- （七）合并、分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有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有本行股份期间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 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 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 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三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的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五章 **股份**设置与管理

第四十条 本行根据股本金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

第四十一条 本行全部实收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行股份均为普通股，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本行签发记名股金证，作为入股股东的所有权凭证。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金证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本行名称；
- (二) 入股、发证日期；
- (三) 股金证编号；
-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 (五) 股东的身份证编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 (六) 股东的住址或注册地；

(七) 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股金证加盖本行公章、董事长印章后方为有效。

第四十四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股东所持股份类别、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三) 股东所持股金证的编号；

(四)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六) 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四十五条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将本行股份托管于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集中托管。本行股份的登记、变更等事务应同时遵循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能退股，经本行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人员事先同意可依法转让、赠与和用于质押担保。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合法继承人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的除外。

本行股份的转让、继承、赠与和用于质押担保，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承诺。

本行股份发生转让、继承、赠与、质押时，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行股份：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本行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因第（二）项、第（四）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因第（三）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本行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收购后**3 年**内转让给职工；因第（五）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处置，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本行**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份处置期限和方式。

第四十八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和赠与，但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及本行**股份**结构调整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赠与所持有股份。但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含赠与）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含赠与）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含赠与）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相关主体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或**用于质押的**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时，**本行**应当暂停其行使**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本行应当将此种情形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在本行的授信本息。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份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五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时，如有股东放弃配售的，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时，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五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变动，应当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监管机构核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召开前 20 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六章 股份质押管理

第五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

第五十八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应当事前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该质押行为对本行**股份**稳定、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与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本行董事会应不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股份质押事项时，该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五十九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份净值、在本行的授信已逾期或存在其他类似风险隐患，以及其他本行认为不宜出质情形的，不得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第六十条 出质**本行股份**的股东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与质权人签订书面**股份**质押合同，**且股份质押的最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本行股东应在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之日前 10 日，与质权人共同向本行**提交**办理**股份**质押手续的**书面申请**，说明持股数、拟质押的股份数、用途、质押期限和质权人等情况，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出质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

（二）本行股金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出质人**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决议；

（四）**主债权合同**、**股份**质押合同**及质押物清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法人股东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六）本行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股东在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前续作股权质押的，除向本行提供前款资料外，还应提供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通知书。

第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对以上**备案**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本行规定条件的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不符合本行规定条件的，及时告知出质人并说明理由，**相关资料一并退回**。

第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应出具书面的同意质押文件。

第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知本行股东（出质人）和质权人前来本行办理正式股份质押手续，包括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办理股份冻结、将股份出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和股份质押登记簿等。

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出质人）和质权人凭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质押书面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自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股份登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凭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核准通知书等资料向浙江农信系统股权托管服务中心办理股权质押备案登记。

第六十六条 在股份质押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股份转让、继承、赠与或股金证遗失、被盗、损毁和灭失等情形，本行不受理该已出质股份的变更登记和股金证挂失补发等申请，出质人和质权人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的除外。

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内行使质权。

第六十七条 在股份质押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出质人、质权人名称变更或出质股份数额等变更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按前述规定及时向本行和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在股份质押合同有效期内，本行股东（出质人）应于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经营情况、主债权金额等信息。发生股权被冻结、司法处置等情形的，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十八条 发生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导致质权消灭的情形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按前述规定及时向本行和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本行及时向浙江农信系统股权托管服务中心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第七章 股份变动一般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股份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本行股东依法转让股份；

- （二）本行自然人股东死亡，由其继承人继承持有本行股份；
 - （三）本行自然人股东因分家析产、解除婚姻关系等分割持有本行股份；
 - （四）本行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赠与他人；
 - （五）本行法人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依法由分立、合并后的法人或债权、债务承接人承继持有本行股份；
 - （六）本行法人股东破产；
 - （七）本行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被人民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处置；
 - （八）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股份变动登记的其他情形。
- 发生前款股份变动情形的，应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在股东名册上进行变更登记。

第七十条 本行股份变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地优先原则。根据地方法人银行特点，本行股份应优先向注册地、户籍所在地在嘉兴市本地的法人企业、自然人转让。

（二）股份变动对象特定原则

在本行法人股持股比例高于规定比例前，本行法人股原则上只能向法人转让，向自然人转让的应从严控制，自然人股可向法人转让，也可向其他自然人转让。

（三）股东数量控制原则

本行股东既可以转让全部股份，也可以转让部分股份；本行股东既可以将股份转让给一个受让人，也可以将股份转让给数个受让人。但股份转让以不增加股东人数为前提。

（四）股东优先原则

股东转让股份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对多人继承、涉讼股份分割等特殊情况，可对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优先转让股份。

（五）最低变动数额限制。为便于本行股份管理，发生本行股份的转让、继承、赠与等行为的，自然人股东不得低于 1000 股，法人股东不得低于 10000 股。不符合此项规定的，本行有权不受理股份变动登记申请。

第七十一条 股东转让本行股份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并应当采取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二条 本行股份发生转让、赠与等情形，**股东应事先告知受让人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条件，并事先向本行董事会提出申请，接受本行对受让人资质、入股动机、股份结构优化、股份转让手续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的审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过户手续。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人正式办理相关手续，由本行办理过户手续；需事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应按规定报告。**

第七十三条 股份变更后，单一股东、单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不得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最高限额。

第七十四条 股份受让方由出让方确定，即由出让股份的股东事先物色符合入股本行条件的受让方，股份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等由出让方和受让方自行协商确定，税款由出让方承担或由双方协商确定如何承担。

第七十五条 本行股东自行委托中介机构对所持有的股份进行拍卖方式转让的，需事先告知并征得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拟受让人需接受本行股东资质、入股动机、股份结构优化等方面的审查，否则本行不予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第八章 股份变动资料要求

第七十六条 本行股东依法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出让人和受让人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由出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的申请书；

（二）出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证明。出让人或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出让人或受让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应由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出让人、受让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四）由出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签字并盖章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五）出让人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出让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权部门（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转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六）受让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权部门（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受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七)受让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记录、自有资金证明等材料;

(八)受让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九)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七条 本行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股份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继承。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一人的,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作为申请人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二人及以上的,由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自然人股东死亡证明;

(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或人民法院就继承权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

(五)被继承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六)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七)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八)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八条 本行股东依法将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赠与他人的,由赠与人 and 受赠人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赠与人和受赠人共同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赠与人和受赠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赠与人或受赠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赠与人、受赠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四)赠与人与受赠人签订的赠与合同(如经公证的,还应提交公证书);

(五) 赠与人的共有人同意赠与的书面意见;

(六) 受赠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七) 受赠人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八) 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九条 本行自然人股东因分家析产或与配偶解除婚姻关系而将其股份分割的,由该股东、家人或配偶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 股东、家人或配偶共同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 股东、家人或配偶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经股东、家人或配偶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 股东、家人或配偶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四) 该股东与家人或配偶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如已经公证机关公证、法院调解判决的,应提供公证机关公证文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

(五) 受让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七) 受让人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八) 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条 本行法人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其股份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或由其他权利、义务承继人享有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权利、义务承继人作为申请人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 合并、分立前后的法人或其他承继人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 法人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同意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及批准文件,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等)。

(三)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并、分立后继承该股份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宣告解散(破产)后承继该股份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还

应提交经法人股东、受让人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或受让人（自然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变更前的法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金证；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后继承该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五）法人股东及承继人（如系法人）有权部门（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股份变动（受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六）承继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记录、自有资金证明等材料；

（七）承继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八）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一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被人民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处置的，应当由股份受让人作为申请人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股份受让人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制作的关于股份受让人经拍卖、变卖取得本行股份的有效裁定书及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受让人的身份证明。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还应提交经受让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应由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出让人、受让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五）受让人为法人的，还需提交公司有权部门（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股份受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六）受让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记录、自有资金证明等材料；

（七）受让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七）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二条 股份变动涉及相关税费前置的，应同时提供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

第九章 股份变动操作流程

第八十三条 本行股份变动操作流程如下：

（一）资格预审。董事会办公室对股份变动双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进行初步审查。

（二）提出申请。股份变动申请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份变动申请书并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受理审核。董事会办公室正式受理，并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包括：核对原件、核实身份、现场签名确认，对受让人资格、持股比例、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查等方面，并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

（四）变更审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股份变动。如需由监管机构审核的，应事先上报审核同意。

（五）股份变动及登记。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的审批结果及时通知股份变动申请人，按规定在本行股份管理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并向新股东发放股金证，由本行统一向**股份登记机关**办理股份变动登记。

（六）资料收集归档。业务办理完结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资料专夹保管，定期装订归档，永久保管。

第八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应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股份变动申请及相关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应告知申请人及时补充、完善资料，并将申请人提交的资料退回申请人。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报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股份变动登记。

第八十五条 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本行股东依法转让股份的，本行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股东转让全部股份的，收缴原股东持有的本行股金证，并向受让人发放新的本行股金证。受让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受让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让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让股份数的合计数。

(二) 股东部分转让股份的，由本行在出让股东的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出让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减去本次出让股份数的差额数。受让人为新股东的，由本行发放新的本行股金证，受让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受让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让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让股份数的合计数。

第八十六条 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照《民法典》继承或享有本行自然人股东股份的，本行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收缴被继承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二)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让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让股份数的合计数。

(三)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新股东的，由本行向其发放新的股金证，股份数为本次受让股份数。

第八十七条 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本行股东依法赠与的，本行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股东赠与全部股份的，收缴原股东持有的本行股金证，并向受赠人发放新的本行股金证。受赠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受赠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赠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赠股份数的合计数。

(二) 股东部分赠与股份的，由本行在赠与股东的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赠与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减去本次赠与股份数的差额数。受赠人为新股东的，由本行发放新的本行股金证，受赠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受赠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赠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赠股份数的合计数。

第八十八条 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股东依法分家析产或财产分割的，本行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股东分割全部股份的，收缴原股东持有的本行股金证，并向受让人发放新的本行股金证。受让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受让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让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让股份数的合计数。

(二) 股东部分分割股份的，由本行在原股东的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分割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减去本次分割股份数的差额数。受让人为新股东

的，由本行发放新的本行股金证，受让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受让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让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让股份数的合计数。

第八十九条 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法人股东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而变动股份的，本行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原法人股东不再持有股份的，收缴变更前法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金证，并向受让人发放新的股金证。受让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受让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让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让股份数的合计数。

（二）原法人股东仍持有部分股份的，由本行在原法人股东的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变动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减去本次变动股份数的差额数。受让人为新股东的，由本行发放新的本行股金证，受让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受让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变动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变动股份数的合计数。

第九十条 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由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等方式取得本行股份的，本行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人民法院依法对原股东股份进行全额拍卖、变卖的，由本行通知原股东（被执行人）交回其持有的本行股金证。本行股东（被执行人）因下落不明等原因不能交回股金证的，该股金证作废。

（二）人民法院依法对原股东股份进行部分拍卖、变卖的，由本行通知原股东（被执行人）持本行股金证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原股东（被执行人）因下落不明等原因不配合的，其股份数为本次变动后本行股权系统或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份数。

（三）本行向受让人发放新的股金证。受让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受让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变动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变动股份数的合计数。

第九十一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确需办理股份变动登记的，由本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要求股份变动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并按相关程序予以审查，审查合格后予以办理。

第九十二条 股份变动申请受理后至股份变动登记完成前，因执法部门冻结、查封或其他合法原因致使股份变动发生障碍的，股份变动终止进行。本行应

在该障碍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可在该障碍清除后重新申请。因该等障碍给申请人造成一切法律与经济风险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章 股金证管理

第九十三条 股东入股、**股份**变动后，本行应按本办法规定签发或换发股金证。股金证采用一户一证制。

第九十四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金证发生被盗、遗失、灭失或毁损，法人股东持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作废声明到本行按规定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作废声明到本行按规定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第九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时，凡涉及本行股东股份全部转让的，应当收回股东持有的本行股金证并剪角作废。

第九十六条 本行空白股金证应纳入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第十一章 股东信息管理

第九十七条 本行股东向本行提出查阅有关信息、索取有关资料或出具股份持有证明要求的，应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有效权证，经本行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行章程相关规定**予以提供。

第九十八条 本行应及时跟踪监测股东名称（姓名）、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变更情况，并及时通知股东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九十九条 本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及时披露股东及股份管理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关信息。所披露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一百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等形式在官方网站披露本行**股东股份**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

- （一）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报告期末本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变更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六）本行股份出质情况；

（七）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八）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对于应当报请监管部门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份管理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有关部门审议、决定本行股权管理中应披露信息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本行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本行的信息）有错误、重大遗漏或严重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不低于”、“不超过”均含本数，“不足”、“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零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

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一致行动人，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认定。

（五）最终受益人，是指以指定、委托或其他方式由他人持有商业银行股份或行使表决权，自身享有商业银行股权收益的人。

（六）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前项所称“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份变动申请人已依据本办法办理股份变动登记后，要求撤销股份变动登记的，本行不予办理。

第一百零七条 股份变动时，每股参考价格可以以本行上年末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或未经审计的上季末所有者权益）与本行股本金的比例确定。

第一百零八条 对因股份变动而在股份变动申请人之间以及股份变动申请人与其他相关者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及其法律后果、法律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与本行无涉。

第一百零九条 本办法执行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调整的，应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发文之日施行。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禾商银董〔2021〕10号）、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务管理规程》（禾商银董〔202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股权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股权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依据及说明
1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范股本金募集、登记、质押、转让和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规范股本金募集、登记、质押、转让和重大信息报告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及《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据实调整
2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全体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转让本行股份除应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全体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据实调整
3	第四条 本行股权管理应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一）分类管理，即根据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将股东分为主要股东和一般股东。 （二）资质优良，即本行股东应是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规定。 （三）关系清晰，即本行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清晰透明。 （四）权责明确，即本行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本行应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监管机构应依法实施监管。 （五）公开透明，即本行及其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本行股权管理应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一）分类管理，即根据 本行实际及股东 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将股东分为主要股东（ 大股东 ）和一般股东。 （二）资质优良， 即本行自然人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行法人股东应是公司治理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优质企业，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 （三）关系清晰，即本行的股东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等调整。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应股权关系清晰、组织架构透明。 （四）权责明确，即本行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本行应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监管机构应依法实施监管。 （五）公开透明，即本行及其股东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第五条 本行依法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股权事务的监督管理，并配合落实相关监管措施。	据实增加
5	第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是股权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在股权管理过程中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拟订的增资扩股方案（包括增资扩股金额、发行股数、每股发行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 （二）审议批准本行董事会拟订的减资缩股方案； （三）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行使其他股权管理权力。	第六条 股东会是本行股权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在股权管理过程中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批准本行股权管理办法； （二）审议批准公开发行业股份方案； （三）审议批准非公开发行业股份方案； （四）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五）审议批准收购本行股份方案；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七）审议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股权管理职责。	据实调整

6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并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批准本行股权管理办法； （二）制订本行增资扩股、减资缩股或股金红利转增股本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向股东大会报告股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四）审议批准股东的股份变更； （五）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开展年度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六）执行股东大会关于股权管理的其他决议。 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董事会对本行股权事务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应当勤勉尽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本行股权管理办法； （二）制订本行股份发行方案、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份收购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和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并报股东会审议； （三）向股东会报告股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四）审议批准股东股权托管、变更、质押等事宜； （五）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大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以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开展年度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监管机构； （六）执行股东会关于股权管理的其他决议。 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股份质押、变更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履职未尽责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据实调整
7	第七条 本行监事会是本行股权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行董事会股权管理情况实施监督，督促董事会及时改正违反股权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第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股权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行股权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及时纠正违反股权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并将有关情况向股东会报告。	据实调整

	第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股权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股权管理制度办法和工作计划； （二）执行董事会关于股权管理的决议； （三）负责股东资质调查和初审； （四）负责对本行股东股份转让、继承、赠与和质押等事宜的初审，以及董事会审议决定后的变更登记； （五）办理本行股东股权证书的挂失和补发； （六）办理本行股东股份的司法冻结、解冻，以及司法拍卖、变卖等事宜； （七）负责与股东的沟通和协调事务； （八）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股权信息的录入、变更、信息披露、登记备案和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资料报送工作。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股权管理的牵头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拟订股权管理制度办法和工作计划； （二）负责执行董事会关于股权管理的决议； （三）负责股东资质调查和初审，落实股权监测机制和股东“黑名单”制度； （四）负责股份转让、继承、赠与和质押等事宜的初审，以及董事会审议决定后的变更登记； （五）负责股金证的挂失和补发，出具股东股份证明； （六）负责协助办理有权机关股份查询、冻结、解冻，以及司法拍卖、变卖等事宜； （七）负责与股东的沟通和协调事务； （八）负责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股权信息的录入、变更； （九）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信息披露、登记备案、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据实调整
8	第九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股权核算、股金清册编制、股金分红、“转赠”等工作。	第十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股本核算、股金分红、“转增”等工作。	
9	第十一条 本行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十二条 投资人入股本行应当具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和本办法所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	
10	第十二条 股东应当以自有资金入股本行，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投资人应当以自有资金入股本行，并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

			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等调整。
11	第十三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投资人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入股本行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出具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书面承诺，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企业法人类主要股东（大股东）对本行作出的书面承诺应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等调整。

12	第十五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本行股东，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有良好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具备持续补充本行资本的能力，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外，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同，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十）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借贷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三资企业”、私募基金、政府融资平台、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国家限控行业企业以及非法人企业不得投资入股本行。	第十六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入股本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 （三）有良好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能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和利息； （四）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 （五）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六）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八）年终分配后，净资产不低于全部资产的 30%（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九）具备持续补充本行资本的能力，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持股公司外，权益性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含本次投资金额同，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十）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且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借贷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三资企业”、私募基金、政府融资平台、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国家限控行业企业以及非法人企业不得投资入股本行。	据实调整
13		第十八条 境外银行入股本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监管机构认可的国际评级机构最近 2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为良好； （二）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三）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其注册地银行业资本充足率平均水平且不低于 10.5%； （四）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所在国家（地区）经济状况良好； （七）注册地金融机构监督管理制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5 条、第 16 条增加

		度完善； （八）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入股本行应遵循长期持股、优化治理、业务合作、竞争回避的原则。监管机构根据金融业风险状况和监管需要，可以调整境外银行作为发起人的条件。境外银行还应遵守国家关于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有关规定。	
14		第十九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作为控股股东入股本行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 （二）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三）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应当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 （四）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根据《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指导意见》增加一条。
15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 （一）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二）因提供虚假材料、不实陈述或者其他欺诈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不满五年的；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追究不满五年的； （四）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五年的； （五）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法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法人不得成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16条等规定据实增加一条。

		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	
16		第二十一条 境内非金融机构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行控股股东： （一）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张； （二）风险管控薄弱； （三）进行高杠杆投资； （四）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 （五）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六）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 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商业银行控股股东。	根据《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监管的指导意见》增加一条。
17	第十七条 境外金融机构入股本行条件及持股比例，按照国家及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单个自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比例、职工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单个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及单个境外银行持股比例，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比例限制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18		第二十五条 本行建立尽职调查制度，对拟入股本行的投资者，就其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关联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对符合入股条件的，要求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以及是否是自有资金入股、是否有关联股东、是否已入股多家金融机构出具真实性承诺，确保股东资质合格、资金来源合法、具备持续补充资本能力。 对隐瞒或提供虚假资料、违背承诺事项、存在干预本行正常经营等行	据实增加

		为的股东，本行将建立“黑名单”，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任何对主要股东资质产生负面影响的重大信息，应立即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19		第二十六条 本行应严格审核股东资质，入股前明确告知本行股权管理政策和股东义务，并将持股百分之一及以上股东的相关信息及其承诺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据实增加
20	第二十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优先认购股份； （六）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免费索取本行章程； 2. 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年度财务报告； （4）管理制度。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后，按其持有股份比例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优先认购本行股份； （六）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七）本行终止或清算后，按其持有股份比例依法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九）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调整。

		股东要求查阅本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按本行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21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五）维护本行的利益和声誉，支持本行依法开展各项业务； （六）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七）当法人股东发生监管机构所规定的重大变更时（如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合并分立等），应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八）本行法人股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四）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五）维护本行的利益和声誉，支持本行依法开展各项业务； （六）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七）当法人股东发生监管机构所规定的重大变更时（如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业务范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合并分立等），或发生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等情况时，应在 30 日内书面通知本行； （八）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商业银行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本行章程调整
22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据实调整

23	第二十四条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	第三十一条 股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一）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时，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二）当股份转让导致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时，应当在取得相应股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转让后受让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股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的规定。 持有本行股份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还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的要求。	根据本行章程调整
24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各项审慎监管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报告相关信息。包括：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所持本行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名称变更； （七）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有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各项审慎监管要求，并真实、准确、完整的报告相关信息。包括：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四）所持本行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五）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 （六）名称变更； （七）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有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据实调整

25	第二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有本行股份期间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有本行股份期间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实调整
26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义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利用其影响力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实调整
27	第三十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据实调整
28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的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八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的传染和转移。	据实调整
29	第三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据实调整

30	第五章 股权设置与管理	第五章 股份设置与管理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1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删去，已在第 14 条规定
32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金证载明下列事项： (一) 本行名称； (二) 入股、发证日期； (三) 股金证编号； (四)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五) 股东的身份证编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六) 股东的住址或注册地； (七) 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据实增加
33		第四十三条 本行的股金证加盖本行公章、董事长印章后方为有效。	据实增加
34		第四十四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股东所持股份类别、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三) 股东所持股权证书的编号； (四) 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 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六) 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根 所 本 行 章 程 增 加
35		第四十五条 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将本行股份托管于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集中托管。本行股份的登记、变更等事务应同时遵循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据实增加
36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能退股，但经本行董事会事先同意可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与，经董事会或被授权的董事长同意可将本行股份用于本人或他人质押担保。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股份发生转让、继承、赠与、质押时，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十六条 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不能退股，经本行董事会或经董事会授权的人员事先同意可依法转让、赠与和用于质押担保。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合法继承人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资质条件的除外。 本行股份的转让、继承、赠与和用	根 据 本 行 章 程 调 整

		于质押担保，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承诺。本行股份发生转让、继承、赠与、质押时，应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37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行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对本行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行因前款第（一）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因第（二）项、第（四）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因第（三）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收购的股份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收购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因第（五）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处置，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份处置期限和方式。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行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本行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本行因前款第（一）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因第（二）项、第（四）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因第（三）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本行合计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本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当在收购后 3 年内转让给职工；因第（五）项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处置，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由本行股东会审议决定股份处置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法》第 162 条调整。
38	第三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赠与所持有股份。但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本行主要股东（ 大股东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赠与所持有股份。但经监管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监管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据实调整
39	第四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赠与或质押。	第五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含赠与）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前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含赠与） 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含赠与）有其他限制性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第二款修订。

		规定的，相关主体还应遵守该等规定。	
40	第四十一条 本行其他员工持有的股份在本行工作期间不得转让、赠与，但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本行股权结构调整或经本行董事会同意向本行其他在职员工转让等特殊情形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根据《公司法》第 160 条第二款规定删去原规定，并根据《公司法》第 163 条新增规定。
41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或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时，应当暂停行使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本行应当将此情形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在本行的授信本息。	第五十二条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或用于质押的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时，本行应当暂停其行使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本行应当将此情形在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并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在本行的授信本息。 应经但未经监管机构批准或未向监管机构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份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本行章程调整
42	第四十三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通过，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增资扩股。本行资本增加（配股、定向募股、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的具体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拟订，并报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按规定实施。	第五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与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时，如有股东放弃配售的，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购	根据本行章程调整

		买权；本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时，在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法律法规规定、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除外。	
43		第五十四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根据本行章程新增
44	第四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变动，须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监管机构核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变动，应当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并经监管机构核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据实调整
45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五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召开前20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得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据实调整
46	第六章 股权质押管理	第六章 股份质押管理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7	第四十六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权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	第五十七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得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应当事先告知并征得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8	第四十七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应当事前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该质押行为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与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本行董事会应不予同意。	第五十八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应当事前向本行董事会申请，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权人等基本情况。该质押行为对本行股份稳定、公司治理、风险防范与关联交易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本行董事会应不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股份质押事项时，该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9	第四十八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份净值、在本行的授信已逾期或存在其他类似风险隐患，以及其他本行认为不宜出质情形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第五十九条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份净值、在本行的授信已逾期或存在其他类似风险隐患，以及其他本行认为不宜出质情形的，不得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0	第四十九条 本行出质股东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第六十条 出质本行股份的股东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1	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与质权人签订书面股权质押合同。本行股东应在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之日前 10 日，与质权人共同向本行申请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并向本行股权质押管理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一）出质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 （二）本行股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出质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决议； （四）股权质押合同； （五）法人股东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六）本行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一条 本行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为本人或他人担保的，应与质权人签订书面股份质押合同，且股份质押的最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本行股东应在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之日前 10 日，与质权人共同向本行提交办理股份质押手续的书面申请，说明持股数、拟质押的股份数、用途、质押期限和质权人等情况，并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一）出质人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为自然人股东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 （二）本行股金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出质人公司章程、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质押决议； （四）主债权合同、股份质押合同及质押物清单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法人股东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六）本行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股东在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前续作股权质押的，除向本行提供前款资料外，还应提供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出具的解除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通知书。	据实调整
52	第五十一条 本行股权质押管理部门对以上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本行规定条件的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不符合本行规定条件的，及时告知出质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对以上备案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本行规定条件的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不符合本行规定条件的，及时告知出质人并说明理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由，相关资料一并退回。	
53	第五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应出具书面的同意质押文件。	第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应出具书面的同意质押文件。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4	第五十三条 本行股权质押管理部门及时通知本行股东（出质人）和质权人前来本行办理正式股权质押手续，包括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管理系统办理股份冻结、将股份出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和股权质押登记簿等。	第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知本行股东（出质人）和质权人前来本行办理正式股份质押手续，包括签订股份质押合同、办理股份冻结、将股份出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和股份质押登记簿等。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5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出质人）和质权人凭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质押书面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登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本行股东（出质人）和质权人凭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质押书面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向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自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办理股份登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凭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登记核准通知书等资料向浙江农信系统股权托管服务中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据实调整
56	第五十五条 在股权质押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股权转让、继承、赠与或股权证书遗失、被盗、损毁和灭失等情形，本行不受理该已出质股权的变更登记和股权证书挂失补发等申请，出质人和质权人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在股份质押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股份转让、继承、赠与或股金证遗失、被盗、损毁和灭失等情形，本行不受理该已出质股份的变更登记和股金证挂失补发等申请，出质人和质权人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的除外。 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内行使质权。	根据《公司法》、本行章程调整。
57	第五十六条 在股权质押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出质人、质权人名称变更或出质股权数额等变更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按前述规定及时向本行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十七条 在股份质押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出质人、质权人名称变更或出质股份数额等变更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按前述规定及时向本行和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在股份质押合同有效期内，本行股东（出质人）应于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经营情况、主债权金额等信息。发生股权被冻结、司法处置等情形的，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7日书面通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据实调整

58	第五十七条 发生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导致质权消灭的情形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按前述规定及时向本行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十八条 发生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导致质权消灭的情形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按前述规定及时向本行和股份质押登记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本行及时向浙江农信系统股权托管服务中心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据实调整
59	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份变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股份变动对象特定原则 在本行法人股持股比例高于规定比例前，本行法人股原则上只能向法人转让，向自然人转让的应从严控制，自然人股可向法人转让，也可向其他自然人转让。 （二）股东数量控制原则 本行股东既可以转让全部股份，也可以转让部分股份；本行股东既可以将股份转让给一个受让人，也可以将股份转让给数个受让人。但股份转让以不增加股东人数为前提。 （三）股东优先原则 股东转让股份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对多人继承、涉讼股份分割等特殊情况，可对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优先转让股份。	第七十条 本行股份变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本地优先原则。根据地方法人银行特点，本行股份应优先向注册地、户籍所在地在嘉兴市本级的法人企业、自然人转让。 （二）股份变动对象特定原则 在本行法人股持股比例高于规定比例前，本行法人股原则上只能向法人转让，向自然人转让的应从严控制，自然人股可向法人转让，也可向其他自然人转让。 （三）股东数量控制原则 本行股东既可以转让全部股份，也可以转让部分股份；本行股东既可以将股份转让给一个受让人，也可以将股份转让给数个受让人。但股份转让以不增加股东人数为前提。 （四）股东优先原则 股东转让股份时，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对多人继承、涉讼股份分割等特殊情况，可对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优先转让股份。 （五）最低变动数额限制。为便于本行股份管理，发生本行股份的转让、继承、赠与等行为的，自然人股东不得低于 1000 股，法人股东不得低于 10000 股。不符合此项规定的，本行有权不受理股份变动登记申请。	据实调整
60	第六十条 股东转让本行股份的，应事先告知受让人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条件，并事先报本行董事会审核同意，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涉及报告事项的应按有关规定事先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本行股份发生转让、赠与等情形，股东应事先告知受让人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条件，并事先向本行董事会提出申请，接受本行对受让人资质、入股动机、股份结构优化、股份转让手续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的审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过户手续。涉及审批事	据实调整

		项的应经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人正式办理相关手续，由本行办理过户手续；需事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应按规定报告。	
61	第六十二条 本行股份发生转让、继承、赠与等情形，股东应向本行董事会提出申请，接受本行对受让人资质、入股动机、股权结构优化、股权转让手续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的审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过户手续。需事前报请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还应由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第七十一条 本行股份发生转让、继承、赠与等情形，股东应事先告知受让人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条件，并事先向本行董事会提出申请，接受本行对受让人资质、入股动机、股权结构优化、股权转让手续和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的审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过户手续。涉及审批事项的应经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后，再与受让方正式办理相关手续，由本行办理过户手续；需事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应按规定报告。	据实调整
62	第六十四条 为便于本行股权管理，降低不必要的管理成本和费用，发生本行股份的转让、继承、赠与等行为的，自然人股东不得低于1000股，法人股东不得低于10000股。不符合此项规定的，本行有权不受理股份变动登记申请。		删去，并入第70条规定
63	第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本行股份变动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受理股份变动登记申请的时间为每季度次月的首周，即2月、5月、8月和11月的首周（本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去，已在第八条规定

64	第六十八条 本行股东依法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出让人和受让人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由出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的申请书； （二）出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证明。出让人或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除提交第(二)项资料外，还应提交经出让人或受让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应由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出让人、受让人（若本次受让前已是本行股东的）持有的本行股权证书； （五）由出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签字并盖章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六）出让人出具的关于转让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承诺不因股份转让款项是否收妥均同意由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的声明； （七）法人股东转让其持有股份或受让人为法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部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转让(受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八）受让方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受让方为法人的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九）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六条 本行股东依法转让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出让人和受让人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由出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的申请书； （二）出让人和受让人的身份证明。出让人或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出让人或受让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应由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出让人、受让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四）由出让人和受让人共同签字并盖章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五）出让人共有人同意转让的书面意见。出让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权部门（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转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六）受让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权部门（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受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七）受让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记录、自有资金证明等材料； （八）受让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九）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据实调整

65	第六十九条 本行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股份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或享有。继承人或遗赠人为一人的，由继承人或遗赠人作为申请人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继承人或遗赠人为二人及以上的，由所有继承人或遗赠人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自然人股东死亡证明； （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明； （四）遗产分割协议或遗嘱； （五）被继承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若本次受让前已是本行股东的）持有的本行股权证书； （六）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出具的关于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对被继承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进行遗产分割，没有侵犯其他继承人合法权益，并且承诺即使发生继承纠纷也与本行无关而由其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 （七）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还应提交经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八）由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条第（四）项规定资料真实性的公证文书，或人民法院就继承权纠纷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 （九）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 （十）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七条 本行自然人股东死亡的，其股份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照《民法典》有关规定继承。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一人的，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作为申请人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二人及以上的，由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自然人股东死亡证明； （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或人民法院就继承权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 （五）被继承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六）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七）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八）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据实调整

66	第七十条 本行股东依法将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赠与他人的，由赠与人 and 受赠人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赠与人 and 受赠人共同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赠与人 and 受赠人的身份证明。赠与人 or 受赠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除提交第(二)项资料外，还应提交经赠与人 or 受赠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应由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赠与人、受赠人（若本次受赠前已是本行股东的）持有的本行股权证； （五）赠与人 with 受赠人签订的赠与合同(协议)； （六）赠与人出具的关于赠与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承诺不因赠与合同(协议)是否发生纠纷均同意由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的声明； （七）由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条第（五）项规定资料的真实性的公证书； （八）法人股东赠与其持有股份 or 受赠人为法人的，还应提交其有权部门(股东会、股东大会 or 董事会)同意赠与（受赠）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九）受赠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受赠方为法人的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 or 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十）监管机构 or 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八条 本行股东依法将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赠与他人的，由赠与人 and 受赠人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赠与人 and 受赠人共同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赠与人 and 受赠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赠与人 or 受赠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赠与人、受赠人持有的本行股权证； （四）赠与人 with 受赠人签订的赠与合同（如经公证的，还应提交公证书）； （五）赠与人的共有人同意赠与的书面意见； （六）受赠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七）受赠人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 or 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八）监管机构 or 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据实调整

67	第七十一条 本行自然人股东因分家析产或与配偶解除婚姻关系而将其股份分割的，由该股东、家人或配偶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股东、家人或配偶共同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股东、家人或配偶的身份证明； （三）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除提交第(二)项资料外，还应提交经股东、家人或配偶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该股东、家人或配偶（若本次受让前已是本行股东的）持有的本行股权证； （五）该股东与家人或配偶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 （六）该股东出具的关于分割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承诺不因财产分割协议是否发生纠纷均同意由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的声明； （七）由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条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分割协议真实性的公证文书，或人民法院就财产分割纠纷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 （八）受让人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 （九）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九条 本行自然人股东因分家析产或与配偶解除婚姻关系而将其股份分割的，由该股东、家人或配偶作为申请人共同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股东、家人或配偶共同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股东、家人或配偶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经股东、家人或配偶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三）股东、家人或配偶持有的本行股权证； （四）该股东与家人或配偶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如已经公证机关公证、法院调解判决的，应提供公证机关公证文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由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并经人民法院确认效力的调解协议）； （五）受让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七）受让人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八）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据实调整
68	第七十二条 本行法人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其股份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或由其他权利、义务承继人享有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权利、义务承继人作为申请人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合并、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承继人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法人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及批准文件，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等）。	第八十条 本行法人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其股份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或由其他权利、义务承继人享有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或其他权利、义务承继人作为申请人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合并、分立前后的法人或其他承继人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法人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同意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及批准文件，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等）。	据实调整

（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并、分立后继承该股份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宣告解散(破产)后承继该股份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 （四）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除提交第(三)项资料外，还应提交经法人股东、受让人(法人)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或受让人(自然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五）变更前的法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权证；合并、分立后继承该股份的法人或宣告解散(破产)后承继该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发生本次变更事由前已是本行股东的，还应提交其持有的本行股权证； （六）申请人出具的关于变动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承诺不因合并、分立、解散或破产是否发生纠纷均同意由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的声明。 （七）法人股东及受让人(法人)，还应提交其有权部门(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股份变动(受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为法人的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九）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并、分立后继承该股份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宣告解散（破产）后承继该股份的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还应提交经法人股东、受让人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或受让人（自然人）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变更前的法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权证书；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后继承该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五）法人股东及承继人（如系法人）有权部门（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股份变动（受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六）承继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记录、自有资金证明等材料； （七）承继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八）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69	第七十三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被人民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处置的，应当由股份受让人作为申请人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股份受让人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制作的关于股份受让人经拍卖、变卖取得本行股份的有效裁定文书及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受让人的身份证明。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除提交第(三)项资料外，还应提交经受让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应由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五）受让人为本行股东的，应提交股份受让人持有的本行股权证。 （六）受让人为自然人的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受让人为法人的还需提交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入股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七）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十一条 本行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被人民法院以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处置的，应当由股份受让人作为申请人到本行办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 （一）股份受让人签署的股份变动登记申请书； （二）人民法院制作的关于股份受让人经拍卖、变卖取得本行股份的有效裁定文书及调解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三）受让人的身份证明。受让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为法人的应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登记的，还应提交经受让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应由单位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四）出让人、受让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五）受让人为法人的，还需提交公司有权部门（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股份受让的决议及现行有效的章程； （六）受让人符合本办法入股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记录、自有资金证明等材料； （七）受让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情况、是否在本行有关联股东或一致行动人等情况说明； （七）监管机构或本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据实调整
70		第八十二条 股份变动涉及相关税费前置的，应同时提供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	

71	第七十四条 本行股份变动操作流程如下： （一）资格预审。董事会办公室对股份变动双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进行初步审查。 （二）提出申请。股份变动申请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份变动申请书并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受理审核。董事会办公室正式受理，并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包括：核对原件、核实身份、现场签名确认，对受让人资格、持股比例、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查等方面，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四）变更审批。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股份变动。如需由监管机构审核的，应事先上报审核同意。 （五）股份变动及登记。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的审批结果及时通知股份变动申请人，按规定在本行股份管理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并向新股东发放股权证书，由本行统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变动登记。 （六）资料收集归档。业务办理完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资料专夹保管，定期装订归档，永久保管。	第八十三条 本行股份变动操作流程如下： （一）资格预审。董事会办公室对股份变动双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进行初步审查。 （二）提出申请。股份变动申请人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份变动申请书并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受理审核。董事会办公室正式受理，并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包括：核对原件、核实身份、现场签名确认，对受让人资格、持股比例、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查等方面，并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审批。 （四）变更审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审议决定是否同意股份变动。如需由监管机构审核的，应事先上报审核同意。 （五）股份变动及登记。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的审批结果及时通知股份变动申请人，按规定在本行股份管理系统中变更相关信息，并向新股东发放股金证，由本行统一向股份登记机关办理股份变动登记。 （六）资料收集归档。业务办理完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将相关资料专夹保管，定期装订归档，永久保管。	
72	第七十七条 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继承或享有本行自然人股东股份的，本行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收缴被继承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二）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让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让股份数的合计数。 （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是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向其发放新的股金证，股份数为本次受让股份数。	第八十六条 经本行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同意由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依照《民法典》继承或享有本行自然人股东股份的，本行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收缴被继承人持有的本行股金证； （二）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本行老股东的，由本行在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原股金证上补登本次受让股份数，股份余额为原持有股份数与本次受让股份数的合计数。 （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新股东的，由本行向其发放新的股金证，股份数为本次受让股份数。	
73	第八十四条 股份变动应按税务政策规定交纳交易税费和所得税。		删去，已在第 82 条中规定。

74	第八十五条 股东入股、股权变动后，本行应按本办法规定签发或换发记名股金证。股金证是股东持有本行股份书面凭证，股金证采用一户一证制。	第九十三条 股东入股、股份变动后，本行应按本办法规定签发或换发股金证。股金证采用一户一证制。	已在第 41 条中规定
75	第八十六条 本行股金证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本行名称； （二）入股、发证日期； （三）股金证编号； （四）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五）股东的身份证编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六）股东的住址或注册地； （七）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本行的股金证加盖本行公章、董事长印章后方为有效。		删去，已在第 42 条、43 条中规定
76	第九十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其住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股东所持股份类别、股份数及持股比例； （三）股东所持股金证的编号； （四）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六）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删去，已在第 44 条中规定
77	第九十一条 本行股东向本行提出查阅有关信息、索取有关资料或出具股份持有证明要求的，应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有效权证，经本行核实股东身份及目的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九十七条 本行股东向本行提出查阅有关信息、索取有关资料或出具股份持有证明要求的，应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有效权证，经本行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本行章程相关规定予以提供。	据实调整
78	第九十五条 本行还应及时披露以下信息，包括： （一）定期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二）临时报告。涉及股份管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决议、需要公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需要公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需要公告的重要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要求需要公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三）本行发行新股或者本行债券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有关发行文件。		删去，在《信息披露办法》中规定

	包括：招股意向书、配股说明书、本行债券募集办法等。		
79		第一百零一条 对于应当报请监管部门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份管理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39条增加。
80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发文之日施行。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禾商银董〔2021〕10号）、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务管理规程》（禾商银董〔2022〕2号）同时废止。	据实增加一条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股东行为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股东行为管理办法》（修订稿）

2. 《股东行为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为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份**管理，规范股东行为，保护股东、存款人、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股东行为管理，是指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等规定，对股东的持股行为、治理行为、交易行为和责任义务履行的审慎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全体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第四条 本行股东行为管理应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原则。

第五条 本行依法接受监管部门对本行股东资质、行为的监管，并配合落实相关监管措施。

第二章 股东行为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责任义务。

第七条 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具备履行相应义务的能力和条件。企业法人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的，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本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第九条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第十条 股东应该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相关信息：

（一）股东的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二）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三）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四）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第十一条 股东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第十二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通过本行事先报监管部门核准。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份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

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

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本行授信；

（二）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本行资金或其他权益；

（三）由本行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本行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出售、租赁给本行；

（五）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本行的无形资产，或向本行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六）利用**主要股东（大股东）**地位，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七）利用本行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八）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承诺**，还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

第十五条 股东以**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十六条 **股东**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应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份**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时，本行暂停其行使在**股东会**和**由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十八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物。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本行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第十九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暂停其行使在**股东会**和**由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授信本息。

第二十条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不得以干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等方式妨碍本行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给本行、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行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东应当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及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股东就重要事项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作出保证，本行将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的情况。如存在承诺不履行情况，本行有权向股东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股东承诺包括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承诺等，具体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制定并完善内部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审核程序、责任部门等，保证信息报送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对本行开展的现场检查、调查，并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份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及本行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主要股东行为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主要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书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并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份**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份**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条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 （五）拒绝或阻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二条 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本行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第三十三条 主要股东应当对其与本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三十四条 主要股东不得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三十五条 主要股东应当根据监管规定书面承诺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部门报告资本补充能力。

第三十六条 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办法，如实作出承诺，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四章 大股东行为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

-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 （二）实际持有本行**股份**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 （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 （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第三十八条 大股东应当充分了解银行业的行业属性、风险特征、审慎经营规则，以及大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金融市场稳定，保护消费者权益，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第三十九条 大股东应当强化资本约束，保持杠杆水平适度，科学布局对银行保险机构的投资，确保投资行为与自身资本规模、持续出资能力、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投资入股银行保险机构的数量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四十条 大股东与本行之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份**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份**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份**、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份**。

第四十二条 大股东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本行股份结构的相对稳定，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司法裁定、行政划拨或监管部门责令转让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大股东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本行公司治理，严禁滥用股东权利。

第四十四条 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支持本行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

第四十五条 大股东应当通过本行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 （一）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 （二）干预本行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 （三）干预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 （四）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决策；
- （五）干预本行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 （六）向本行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 （七）要求本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八）以其他形式干预本行独立经营。

第四十六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第四十七条 大股东为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应当向所持股权的最终受益人及公司披露其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及投票政策，包括决定使用投票权的相关程序。

第四十八条 大股东应当审慎行使对本行董事的提名权，确保提名人选符合相关监管规定。鼓励大股东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拟提名董事的候选人，不断提高董事的专业水平。

第四十九条 大股东提名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公平对待所有

股东，应当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进行独立、专业、客观决策，并对所作决策依法承担责任，不得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大股东及其所在企业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大股东应当依法加强对其提名的本行董事、监事的履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十二条 大股东应当充分评估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严禁通过掩盖关联关系、拆分交易、嵌套交易拉长融资链条等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查。鼓励大股东减少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数量和规模。

第五十三条 大股东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本行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通过金融产品购买。

第五十四条 大股东应当了解和执行监管规定、政策，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大股东权利，不得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大股东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行品牌形象。

大股东监测到与其有关的、对本行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时，应当及时向本行通报相关事项。

第五十六条 大股东应当加强其所持股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机构与本行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得利用本行名义进行不当宣传，严禁混淆持牌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

第五十七条 大股东应当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业务规划以及风险状况，支持本行编制实施资本中长期规划，促进本行资本需求与资本补充能力相匹配，保障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第五十八条 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多渠道、可持续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抵御风险能力。

监管部门依法责令本行补充资本时，如本行无法通过增资以外的方式补充资本，大股东应当履行资本补充义务，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

阻碍其他股东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

第五十九条 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红利分配**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本行**按监管规定停止或限制红利分配**：

-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 （四）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 （五）监管部门**规定应当停止或限制分红**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大股东应当鼓励支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行使股东权利等有关事宜开展正当沟通协商，协调配合中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或质询权等法定权利。

第六十一条 大股东应当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本行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设置其他障碍。

第六十二条 大股东应当关注其他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的有关情况，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利益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应及时通报本行。

第五章 本行的管理职责

第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东行为和**股份**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本行股东行为和股东**股份**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行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管理股东行为和**股份**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是处理本行股东行为和**股份**事务的办事机构。

第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东行为和**股份**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六十五条 本行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十六条 本行应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股东传达股东承诺有关监管要求，

协助股东规范承诺的内容和程序，积极督促股东履行承诺，并组织开展评估。

第六十七条 本行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六十八条 单个股东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单个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全部关联方及其所在集团客户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前述授信余额在计算时，可以扣除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为金融机构的，本行与其开展同业业务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行与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信贷资产买卖；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第七十条 本行应当加强股东**股份**管理，重点关注大股东行为，发现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本行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一条 本行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采取隔离股权、资产、债务、管理、财务、业务和人员等审慎措施，实现与大股东的各自独立核算和风险承担，切实防范利益冲突和风险传染。监管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本行适时制定、更新大股东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

权利义务清单明确大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和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负面行为清单明确大股东不得利用股东地位开展的违规行为，以及存在违规行为时，将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可能面临的监管处罚。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及时更新权利义务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充分运用本行《公司章程》，督促引导大股东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积极主动履行责任义务。

第七十三条 本行建立大股东信息档案，记录和管理大股东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询问股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实掌握大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本行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发生变化，应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份~~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本行《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报告监管部门。

第七十五条 本行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定期通报机构的治理情况、经营情况和相关风险情况，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普通员工和金融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质询权等相关权利，鼓励上述各利益相关方对大股东不当干预行为开展监督。

第七十六条 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大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大股东拒不配合承担赔偿责任的，本行将积极采取有关措施，维护自身权益，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份~~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股份~~结构及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

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份情况；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应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本行被质押股份达到或超过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三）被质押的本行股份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份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并由本行依法予以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份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十条 对于应当报请监管部门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份管理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为管理办法》（禾商银董〔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行为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股东行为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股东行为管理办法》条款	依据及说明
1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保护股东、存款人、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股份 管理，规范股东行为，保护股东、存款人、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 公司法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据实调整
2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全体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除应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全体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本行无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股东。
3	第七条 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七条 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具备履行相应义务的能力和条件。企业法人成为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的，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7号）增加一款。
4	第八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公司，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确保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本行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本行	根据《公司法》第163条规定调整

		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5	第十二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5%以上的，应当通过本行事先报监管部门核准。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变更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通过本行事先报监管部门核准。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份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向监管部门报告。	据实调整
6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其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本行授信； （二）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本行资金或其他权益； （三）由本行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本行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出售、租赁给本行； （五）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本行的无形资产，或向本行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使用费； （六）利用股东地位，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七）利用本行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八）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得与本行进行不当的关联交易。 本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严禁通过下列方式与本行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获取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本行授信； （二）通过借款、担保等方式，非法占用、支配本行资金或其他权益； （三）由本行承担不合理的或应由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四）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购买、租赁本行的资产，或将劣质资产出售、租赁给本行； （五）无偿或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使用本行的无形资产，或向本行收取过高的无形资产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进行调整。

	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使用费； （六）利用 主要股东（大股东） 地位，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七）利用本行的未公开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利益； （八）以其他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或获取不正当利益。	
7	第十四条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	第十四条 股东转让所持有的本行 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以及股东自愿作出的承诺，还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条件。	根据本行章程调整
8	第十五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第十五条 股东以 其持有的 本行 股份 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	据实调整
9	第十六条 股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应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百分之二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应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 股份 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 股份 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据实调整

10	第十七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时，本行暂停其行使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十七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时，本行暂停其行使在股东会和由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1	第十八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物。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本行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第十八条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物。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本行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2	第十九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暂停行使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授信本息。	第十九条 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暂停行使其在股东会和由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现金分红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授信本息。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3	第二十条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第二十条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不得以干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正常召开等方式妨碍本行公司治理机制的正常运行；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股东违反前款规定，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给本行、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 22 条、23 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 5 条规定调整
14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及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股东就重要事项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作出保证，本行将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的情况。如存在承诺不履行情况，本行有权向股东大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股东承诺包括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承诺等，具体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行及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股东就重要事项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作出保证，本行将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的情况。如存在承诺不履行情况，本行有权向股东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股东承诺包括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承诺等，具体按本行相关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5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对本行开展的现场检查、调查，并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对本行开展的现场检查、调查，并配合监管部门采取的有关措施，严格执行有关监管要求。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等损害本行利益行为，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股东，本行有权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部门，并依法限制或禁止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额、股份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28条规定调整。
16	第二十八条 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主要股东应当逐层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确保股权关系真实、透明，严禁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股份代持、私下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7	第二十九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九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根据国务院授权持有商业银行股份的投资主体、银行业金融机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主体入股商业银行，以及投资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并购重组高风险商业银行，不受本条前款规定限制。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8	第三十条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条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惩戒对象；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 （五）拒绝或阻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	据实调整

		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9	第三十一条 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主要股东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0	第三十七条 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 （一）持有本行 10%以上股权的； （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五）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 （一）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二）实际持有本行股份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1	第四十一条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	第四十一条 大股东不得以所持本行股份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利用股份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份、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份。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2	第四十二条 大股东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本行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在股权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权，司法裁定、行政划拨或监管部门责令转让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大股东应当注重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不得以投机套现为目的，应当维护本行股份结构的相对稳定，在股份限制转让期限内不得转让或变相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司法裁定、行政划拨或监管部门责令转让的除外。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3	第四十五条 大股东应当通过本行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一）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二）干预本行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三）干预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四）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决策； （五）干预本行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六）向本行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七）要求本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八）以其他形式干预本行独立经营。	第四十五条 大股东应当通过本行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行的独立运作，严禁违规通过下列方式对本行进行不正当干预或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一）对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设置前置批准程序； （二）干预本行工作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或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工作人员； （三）干预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绩效评价； （四）干预本行正常经营决策； （五）干预本行的财务核算、资金调动、资产管理和费用管理等财务、会计活动； （六）向本行下达经营计划或指令； （七）要求本行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八）以其他形式干预本行独立经营。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4	第四十六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大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但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5	第五十六条 大股东应当加强本行同其所持股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得利用本行名义进行不当宣传，严禁混淆持牌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	第五十六条 大股东应当加强其所持股的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非持牌金融机构与本行之间的风险隔离，不得利用本行名义进行不当宣传，严禁混淆持牌与非持牌金融机构之间的产品和服务，或放大非持牌金融机构信用，谋取不当利益。	据实调整
26	第五十九条 大股东应当支持本行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现金分红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股东应支持本行减少或不进行现金分红：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第五十九条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同时，根据自身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平衡好红利分配和资本补充的关系。本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监管规定停止或限制红利分配： （一）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或偿付能力不达标的； （二）公司治理评估结果低于 C 级或监管评级低于 3 级的； （三）贷款损失准备低于监管要求或不良贷款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评估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四)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监管部门认为不应分红的其他情形。	平的； (四)存在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五)监管部门规定应当停止或限制分红的其他情形。	
27	第六十一条 大股东应当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股东大会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本行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设置其他障碍。	第六十一条 大股东应当支持中小股东获得有效参加 股东会 和投票的机会，不得阻挠或指使本行阻挠中小股东参加 股东会 ，或对中小股东参加 股东会 设置其他障碍。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8	第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东行为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本行股东行为和股东股权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行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管理股东计为和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是处理本行股东行为和股权事务的办事机构。	第六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东行为和 股份 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本行董事长是本行股东行为和 股份 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行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管理股东计为和 股份 事务的直接责任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是处理本行股东行为和 股份 事务的办事机构。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9	第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东行为和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第六十四条 本行应当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东行为和 股份 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0	第七十条 本行应当加强股东股权管理，重点关注大股东行为，发现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本行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条 本行应当加强股东 股份 管理，重点关注大股东行为，发现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涉及本行的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1	第七十三条 本行建立大股东信息档案，记录和管理大股东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询问股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实掌握大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本行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十三条 本行建立大股东信息档案，记录和管理大股东的相关信息，并通过询问股东、查询公开信息等方式，至少每半年一次，核实掌握大股东的控制权情况、与本行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所持 股份 质押冻结情况，如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和披露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2	第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本行《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报告监管部门。	第七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至少每年一次，就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 ~~股份~~ 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本行《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在 ~~股东大会~~ 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同时报告监管部门。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3	第七十七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七十七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 ~~股份~~ 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一）报告期末 ~~股份~~ 结构及变动情况； （二）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四）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五）主要股东出质本行 ~~股份~~ 情况；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4	第七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应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 （三）被质押的本行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告知其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并由本行依法予以披露。	第七十八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应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 （一）本行被质押 ~~股份~~ 达到或超过全部 ~~股份~~ 的百分之二十； （二）主要股东质押本行 ~~股份~~ 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 ~~股份~~ 的百分之五十； （三）被质押的本行 ~~股份~~ 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大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告知其所持 ~~股份~~ 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并由本行依法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5	第七十九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十九条 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 ~~股份~~ 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6	第八十条 对于应当报请监管部门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八十条 对于应当报请监管部门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 ~~股份管理~~ 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37		第八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据实增加一条
38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5日起施行。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行为管理办法》（禾商银董〔2022〕1号）同时废止。	据实调整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股东承诺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股东承诺管理办法》（修订稿）

2. 《股东承诺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规范股东承诺管理，提升股东承诺约束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承诺管理”，是指本行依据本办法或监管规定，要求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就重要事项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作出保证，并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情况的行为。

股东承诺可分为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三类：

（一）声明类承诺，是指股东对过去或现在某项事实状态的确认或声明，如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

（二）合规类承诺，是指股东对未来依法合规开展某项活动的承诺，如不干预本行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份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等。

（三）尽责类承诺，是指股东对未来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承诺，包括风险救助承诺和根据其他监管要求作出的承诺。其中，风险救助承诺指股东在必要时配合实施风险救助措施的承诺，如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主要股东及大股东。当监管部门或本行认为必要，可以按照本办法对其他股东提出承诺管理要求。

第四条 本行依法接受监管部门对股东承诺管理的监管、评估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股东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批准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 (二) 听取或审阅大股东履行承诺等情况通报；
- (三) 审议批准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

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订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 (二) 规范股东承诺事项，明确股东责任义务，督促股东履行承诺；
- (三) 建立健全股东承诺管理档案；
- (四) 开展主要股东（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评估，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 (五) 审议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的措施，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六) 向监管部门报送主要股东（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评估报告；
- (七) 信息披露。

审议前款第五项议案时，相关股东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对本行以下股东承诺事项开展监督：

- (一) 股东承诺书的规范性及签订情况；
- (二) 股东承诺管理及履行情况；
- (三) 对主要股东（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评估工作的合理性；
- (四) 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及落实情况。

第八条 本行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股东传达有关股东承诺的监管要求，协助股东规范承诺的内容和程序。

第九条 本行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企业法人类主要股东（大股东）对本行作出的承诺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

第三章 承诺事项

第十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就入股本行目的、入股资金来源、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作出声明类承诺，主要包括：

- (一) 入股资质；

- (二) 入股目的；
- (三) 入股资金来源；
- (四) 按“穿透”原则报告的股东关联关系；
- (五) 股东及关联方入股本行、参股其他商业银行为情况；
- (六) 不存在可能对股东资质、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声明；
- (七) 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 (八) 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十一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就入股本行后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作出**合规类**承诺，主要包括：

-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承诺；
- (二) 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不干预其他治理主体履职，不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存款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承诺；
- (三) 遵守本行关联交易规则、不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承诺；
- (四) 与本行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的承诺；
- (五) 遵守本行**股份**质押规定的承诺；
- (六)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所持有**股份**的承诺；
- (七)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自身相关信息，支持本行依法开展信息披露的承诺；
- (八) 自行承担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以及违反承诺事项的不利后果**的承诺**。

第十二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就入股本行后尽责承担风险救助及根据其他监管要求作出**尽责类**承诺，主要包括：

- (一) 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承诺；
- (二) 必要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
- (三) 积极配合董事会风险处置的承诺；
- (四)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风险处置的承诺。

第十三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股东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四章 承诺管理

第十四条 主要股东及大股东承诺写入本行公司章程，进一步约束其承诺及履行行为，落实其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股东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第十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股东应及时通知本行。

第十七条 股东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应当及时告知本行，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且不得阻碍其他合格投资者投资入股本行。

第十八条 本行建立股东承诺档案，跟踪记录股东履职履约情况。主要包括：

（一）承诺方及具体承诺事项；

（二）对股东资质的持续监督。包括入股目的、入股资金来源、关联关系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等事项及行为；

（三）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包括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情况，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情况，与本行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情况，损害其他股东、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等情况。

（四）资本协助能力。保持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强资本实力和持续补充资本能力。

（五）监管配合。了解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支持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支持本行依法评估、报告和披露等情况。

（六）对违反承诺事项的具体事项、处理情况，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

（七）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第十九条 当承诺履行条件达到时，本行应当及时通知并积极督促股东履行承诺义务。

第五章 履约评估

第二十条 本行建立股东承诺评估机制，每年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

（一）股东资质情况。是否按要求履行向监管部门审批或报告手续；是否存

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征信管理是否良好；是否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是否列入股东黑名单；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机构家数是否符合“两参一控”要求。

（二）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是否签订股东承诺；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股东是否支持本行坚守发展战略；当本行资本不足时，股东是否拒绝补充资本或阻碍其他股东补充资本或合格新股东进入；股东是否存在不当干预行为；股东是否要求违规分红；是否存在不当关联交易情况。

（三）落实公司章程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本行公司章程、股份管理办法的行为；对外股份质押、转让是否经有权机构同意；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股权净值的，是否仍对外质押股份；借款出现逾期是否限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对外股份质押超过 50%是否限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权等。

（四）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及其变动情况，所持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所持股份被质押或被解押，名称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

（五）监管配合情况。是否存在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形；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公司治理评估及相关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问题整改情况等；是否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是否纳入股份管理不良记录。

第二十一条 根据评估情况，本行将股东年度履行承诺评估结果确定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第二十二条 股东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未发现不良履职履约行为的，应当评为“合格”。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评为不合格：

- （一）应经未经股东资格核准；
- （二）股份代持、隐形股东；
- （三）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
- （四）不当干预、违规关联交易、谋求不正当利益；

- (五)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公开名单；
- (六) 阻碍其他合格投资者入股；
- (七) 拒不配合落实监管要求的；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公司章程及承诺事项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涉及大股东年度评估情况的，应在**股东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对董事会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份**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违约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声明类、合规类承诺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一) **约谈主要股东（大股东）及相关人员；**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限制或禁止其与本行开展交易；**
- (四) **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 (五) **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额、股份质押比例；**
- (六) **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七) **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一) **约谈主要股东（大股东）及相关人员；**
- (二) **责令限期整改；**
- (三) **取消其增资扩股权利，由本行其他股东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入股；**
- (四) **限制或禁止其与本行开展交易；**
- (五) **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六) 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数额、股份质押比例；

(七) 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其他有利于本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方案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本行将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其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生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禾商银董〔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大股东）承诺书

附件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大股东）承诺书

本公司（或本人）是（拟成为）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拟）持股比例为_____。现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声明类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 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本公司 （或本人）入股贵银行的目的是_____。

（二）本公司（或本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清晰透明。

（三）本公司（或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入股贵银行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贵银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或本人）及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2 家，或控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超过 1 家。

（五）本公司（或本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如有，请在下表中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序号	持股的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本公司（或本人）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向其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情况（如

有，请在下表中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序号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的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六）本公司（或本人）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贵银行的股份比例符合监管要求。

（七）本公司（或本人）与贵银行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如有，请在下表中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无）。

序号	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本公司（或本人）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有贵银行的股份比例为_____。

（八）本公司（或本人）不存在以发行、管理或通过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产品持有贵银行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贵银行股份或表决权的行

为。

（九）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无以下情形：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提供虚假材料或作不实声明；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其他可能对贵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本公司（或本人）向监管部门或贵银行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入股资金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

（十一）本公司（或本人）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二、合规类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贵银行的日常经营事务，不向贵银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不干预贵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或影响贵银行的经营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贵银行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贵银行报告。不与贵银行进行违规、不当关联交易，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对贵银行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三）本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本公司、贵银行以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四）本公司对与贵银行和其他关联机构之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五）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质押持有的贵银行股份时不损害其他股东和商业银行的利益。

（六）本公司（或本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贵银行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或本人）在法律法规许可条件下转让所持有的贵银行股份，将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条件。

（七）本公司（或本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贵银行报告相关信息，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如违反《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或本人）自愿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可能采取的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份，限制或禁止贵银行与本公司（或本人）开展关联交易，限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贵银行股份的数额、股份质押比例，限制本公司（或本人）的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三、尽责类承诺

（一）本公司（或本人）在必要时向贵银行补充资本，并通过贵银行每年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 投资入股贵银行。

（二）本公司（或本人）在贵银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三）本公司（或本人）支持贵银行董事会制定的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义务。

（四）如贵银行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采取风险处置或接管等措施的，本公司（或本人）将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开展风险处置等工作。

公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

个人签名（自然人股东）：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承诺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股东承诺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股东承诺管理办法》条款	依据及说明
1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承诺管理”，是指依据本办法或监管规定，要求本行股东就重要事项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作出保证，并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情况的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承诺管理”，是指本行依据本办法或监管规定，要求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就重要事项向本行、股东、公众、监管部门作出保证，并监督、落实、评估承诺履行情况的行为。 股东承诺可分为声明类、合规类、尽责类三类： （一）声明类承诺，是指股东对过去或现在某项事实状态的确认或声明，如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近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 （二）合规类承诺，是指股东对未来依法合规开展某项活动的承诺，如不干预本行经营、规范开展关联交易、规范股份质押、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等。 （三）尽责类承诺，是指股东对未来履行相应责任和义 务的承诺，包括风险救助承诺和根据其他监管要求作出的承 诺。其中，风险救助承诺指股东在必要时配合实施风险救助措施的承诺，如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等。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增加
2	第五条 本行股东大会负责重大承诺事项的审批。 （一）章程修改及股东承诺管理制度的审批； （二）听取或审阅有关大股东年度评估情况； （三）对违反承诺股东所采取措施的审批。	第五条 股东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批准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二）听取或审阅大股东履行承诺等情况通报； （三）审议批准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 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

3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 （一）拟定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二）规范股东承诺及履行行为，落实股东的责任和义务； （三）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工作，建立股东承诺管理档案； （四）开展股东履约评估，认定评估结果； （五）拟定违反承诺股东所采取措施，经批准后执行； （六）向监管部门报告股东承诺评估情况，股东违反承诺情况及相应措施，以及股东承诺履行的评估情况和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七）信息披露。	第六条 董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股东承诺管理制度； （二）规范股东承诺事项，明确股东责任义务，督促股东履行承诺； （三）建立健全股东承诺管理档案； （四）开展主要股东（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评估，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五）审议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的措施，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六）向监管部门报送主要股东（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评估报告； （七）信息披露。 审议前款第五项议案时，相关股东提名或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据实调整
4	第七条 本行监事会承担股东承诺的监督责任。 （一）承诺书规范性及签订情况； （二）承诺管理及履行情况； （三）评估工作的合理性； （四）违反承诺事项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对本行以下股东承诺事项开展监督： （一）股东承诺书的规范性及签订情况； （二）股东承诺管理及履行情况； （三）对主要股东（大股东）履行承诺情况评估工作的合理性； （四）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及落实情况。	据实调整
5	第九条 本行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第九条 本行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如实作出承诺，切实履行承诺，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本行开展股东承诺评估。 企业法人类主要股东（大股东）对本行作出的承诺要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调整

6	第十条 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就入股本行目的、入股资金来源、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作出声明，主要包括： （一）入股资质； （二）入股目的； （三）入股资金来源； （四）按“穿透”原则报告的股东关联关系； （五）股东及关联方入股本行、参股其他商业银行情况； （六）不存在可能对股东资质、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声明； （七）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八）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第十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入股本行时，应当就入股本行目的、入股资金来源、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事项作出声明类承诺，主要包括： （一）入股资质； （二）入股目的； （三）入股资金来源； （四）按“穿透”原则报告的股东关联关系； （五）股东及关联方入股本行、参股其他商业银行情况； （六）不存在可能对股东资质、本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声明； （七）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 （八）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造成的后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
7	第十一条 股东应当就入股本行后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作出承诺，主要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承诺； （二）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不干预其他治理主体履职、不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存款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承诺； （三）遵守本行关联交易规则、不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承诺； （四）与本行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的承诺； （五）遵守本行股东质押规定的承诺； （六）五年内不转让所持有股权的承诺； （七）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自身相关信息，支持本行依法开展信息披露的承诺； （八）自行承担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以及违反承诺事项的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就入股本行后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作出合规类承诺，主要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承诺； （二）不滥用股东权利，不干预本行日常经营，不干预其他治理主体履职，不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存款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承诺； （三）遵守本行关联交易规则、不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承诺； （四）与本行建立有效风险隔离机制的承诺； （五）遵守本行股份质押规定的承诺； （六）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所持有股份的承诺； （七）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自身相关信息，支持本行依法开展信息披露的承诺； （八）自行承担因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以及违反承诺事项的不利后果的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

8	第十二条 股东应当就入股本行后尽责承担风险救助及根据其他监管要求作出承诺，主要包括： （一）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承诺； （二）必要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 （三）积极配合董事会风险处置的承诺； （四）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风险处置的承诺。	第十二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应当就入股本行后尽责承担风险救助及根据其他监管要求作出尽责类承诺，主要包括： （一）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承诺； （二）必要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承诺； （三）积极配合董事会风险处置的承诺； （四）积极配合监管部门风险处置的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
9	第十三条 股东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十三条 主要股东（大股东）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
10	第十八条 本行建立股东承诺档案，跟踪记录股东履职履约情况。主要包括： （一）承诺方及具体承诺事项； （二）对股东资质的持续监督。包括入股目的、入股资金来源、关联关系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等事项及行为； （三）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包括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情况，与本行	第十八条 本行建立股东承诺档案，跟踪记录股东履职履约情况。主要包括： （一）承诺方及具体承诺事项； （二）对股东资质的持续监督。包括入股目的、入股资金来源、关联关系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等事项及行为； （三）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包括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等情况，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情况，与本行交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交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情况，损害其他股东、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等情况。 （四）资本协助能力。保持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强资本实力和持续补充资本能力。 （五）监管配合。了解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支持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支持本行依法评估、报告和披露等情况。 （六）对违反承诺事项的具体事项、处理情况，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 （七）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易的透明性和公允性情况，损害其他股东、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等情况。 （四）资本协助能力。保持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具有较强资本实力和持续补充资本能力。 （五）监管配合。了解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支持本行依法合规经营，支持本行依法评估、报告和披露等情况。 （六）对违反承诺事项的具体事项、处理情况，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 （七）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1	第二十条 本行建立股东承诺评估机制，每年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 （一）股东资质情况。是否按要求履行向监管部门审批或报告手续；是否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征集管理是否良好；是否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是否列入股东黑名单；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机构家数是否符合“两参一控”要求。 （二）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是否签订股东承诺；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股东是否支持本行坚守发展战略；当机构资本不足时，股东是否拒绝补充资本或阻碍其他股东补充资本或合格新股东进入；股东是否存在不当干预行为；股东是否要求违规分红；是否存在不当关联交易情况。 （三）落实公司章程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股权管理办法的行为；对外股权质押、转让是否经有权机构同意；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股权净值的，是否仍对外质押股权；借款出现逾期是否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对外股权质押超过 50%是否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权等。 （四）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情况。是否	第二十条 本行建立股东承诺评估机制，每年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 （一）股东资质情况。是否按要求履行向监管部门审批或报告手续；是否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征集管理是否良好；是否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是否列入股东黑名单；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入股机构家数是否符合“两参一控”要求。 （二）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是否签订股东承诺；是否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股东是否支持本行坚守发展战略；当~~本行~~资本不足时，股东是否拒绝补充资本或阻碍其他股东补充资本或合格新股东进入；股东是否存在不当干预行为；股东是否要求违规分红；是否存在不当关联交易情况。 （三）落实公司章程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本行~~公司章程、~~股份~~管理办法的行为；对外~~股份~~质押、转让是否经有权机构同意；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股权净值的，是否仍对外质押~~股份~~；借款出现逾期是否限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对外~~股份~~质押超过 50%是否限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权等。 （四）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情况。是否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及其变动情况，所持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所持股权被质押或被解押，名称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 （五）监管配合情况。是否存在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形；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公司治理评估及相关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问题整改情况等；是否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是否纳入股权管理不良记录。	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及其变动情况，所持~~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所持~~股份~~被质押或被解押，名称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 （五）监管配合情况。是否存在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形；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公司治理评估及相关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问题整改情况等；是否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建议公开名单；是否纳入~~股份~~管理不良记录。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评为不合格： （一）应经未经股东资格核准； （二）股权代持、隐形股东； （三）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 （四）不当干预、违规关联交易、谋求不正当利益； （五）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公开名单； （六）阻碍其他合格投资者入股； （七）拒不配合落实监管要求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公司章程及承诺事项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评为不合格： （一）应经未经股东资格核准； （二）~~股份~~代持、隐形股东； （三）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 （四）不当干预、违规关联交易、谋求不正当利益； （五）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重大违法违规股东公开名单； （六）阻碍其他合格投资者入股； （七）拒不配合落实监管要求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公司章程及承诺事项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2	第二十四条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涉及大股东年度评估情况的，应同时向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涉及大股东年度评估情况的，应在~~股东大会~~上或通过书面文件进行通报，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第二十六条 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主要股东和大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份~~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13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声明类、合规类承诺的股东，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限制或禁止与本行开展交易； （二）限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三）限制持有本行股权的数额、股权质押比例； （四）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违反声明类、合规类承诺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约谈主要股东（大股东）及相关人员；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限制或禁止其与本行开展交易； （四）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五）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额、股份质押比例； （六）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措施。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
14	第二十八条 对于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股东，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放弃增资扩股权利，由本行向其他股东募集股份； （二）不阻碍其他合格新股东进入，由本行寻找战略投资者，定向募股； （三）其他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方案等。	第二十八条 对于无法履行尽责类承诺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一）约谈主要股东（大股东）及相关人员； （二）责令限期整改； （三）取消其增资扩股权利，由本行其他股东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入股； （四）限制或禁止其与本行开展交易； （五）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六）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数额、股份质押比例； （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有利于本行资本补充、流动性支持和配合实施恢复处置计划方案等措施。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
15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股东，本行将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其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承诺或无法履行承诺的主要股东（大股东），本行将同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其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中国

			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调整
16	第三十条 董事会履约评估涉及的相关董事，以及股东大会审议违反承诺涉及的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删去，已并入第5、第6条规定。
17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修改并负责解释。	
18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3月27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生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禾商银董〔2022〕3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2.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行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对本行财务状况、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赋予的知情权、建议权和报告权。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以便监事会对本行财务状况、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

第四条 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负责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为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监事会报告工作,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监事会制定。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监事会办公室应向全体监事就监事会会议内容征求意见、建议,并将征集到的意见、建议整理后,补充完善会议提案。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二) 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三) 监督和评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

（四）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并指导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六）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开展重大财务事项的检查与评估；

（七）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八）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进行监督；

（九）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信息披露、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一）提名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选举监事会主席；

（十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建议，向**股东会**提出**提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十三）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四）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予以协助，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提前**5**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在召开定期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在召开临时会议时，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通知发出前合理期限内提出议案。监事会办公室整理后，列明监事会会议地点、时间和议程，提交监事会主席。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应当事先向全体监事及其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中应载明举行会议的地点、时间及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邮件到达监事预留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只能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称职**”等，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解任**。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按章程规定确定会议主持人。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十九条 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可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监事以远程视频、电话连线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讨论、表决的**，只要现场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监事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现场会议以远程讨论表决方式形成的会议记录和决议，参会监事应当事后以书面方式签字确认。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投反对和弃权票的监事，其姓名和意见由记录人员记录在会议记录上，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监事或其代理人 and 记录员签字。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及决议**做详细的会议记录，作为监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监事有要求在记录中记载保留意见的权利，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本行按照档案管理制度保管，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于会议结束后**10**日内报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执行有关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应予披露的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还应按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需要保密的监事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相关制度追究其责任。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办公室在监事会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均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修订、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依据及说明
1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财务状况、董事会及其成员和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 股东会 负责，对本行财务状况、董事会及其成员和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2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纠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或 股东会 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解任 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建议，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 （十三）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	根据《公司章程》据实调整
3	第八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第八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 每年度至少召开 4 次 ，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4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1/3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 三分之一 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5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件、 电子邮件 方式送出；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时为送达日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邮件到达监事预留邮箱日期为送达日期 。	根据《公司章程》据实调整
6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 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7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不合格”等，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以及年度履职评价为“ 不称职 ”等，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 股东会 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等予以 解任 。	根据《公司法》据实调整
8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可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可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过半数 通过，重大事项须经到会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据实调整

9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現場會議以舉手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監事以 遠程視頻、電話連線等通訊方式 參加會議、 參與討論、表決的 ，只要現場與會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監事應被視作親自出席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據實調整
10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按照檔案管理制度保管，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對所議事項 及決議 做詳細的會議記錄，作為監事會所議事項決議的正式證明。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按照檔案管理制度保管，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根據《公司章程》據實調整
11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必須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應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 應當 嚴格執行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應予披露的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披露，還應按規定向有關監管機構備案。	根據《公司法》據實調整
12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 股東會 報告。	根據《公司法》據實調整
13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自本行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施行。	據實調整
14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據實調整
15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的修訂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後，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據實調整
16	第三十四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以上”、“以內”、“至少”、“以前”，均應含本數；“過”、“少於”、“不足”、“以外”、“低於”均應不含本數。	第三十二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規則中所稱“ 以上 ”“ 至少 ”，均含本數；“ 過 ”不含本數。	據實調整
17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監事會。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修訂、解釋。	據實調整

关于修订《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对现行《监事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附件），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监事管理办法》（修订稿）

2. 《监事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件 1: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条件和职责

第三条 监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经济、金融、法律工作 5 年以上；
- （二）**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律师资格或助师及以上职称；
- （三）能够关心本行事业，愿意为之诚信勤勉服务；
- （四）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法律从业经历；
- （五）具有一定的经济、金融、法律、财务知识，比较熟悉金融机构经营管理工作；
- （六）了解农村金融经营管理制度，能够阅读、分析、理解本行财务、信贷报表。

除具有《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 （一）董事、行长、副行长、财务及信贷负责人不得担任监事。
- （二）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 （三）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本行股东利益，并承担以下责任：

-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二）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三）**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 （四）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 （六）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职工监事享有参与制定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的权利，并应当积极参与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监事的产生和任期

第五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解任**；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解任**。

第六条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不得在超过二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不得在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外部监事。

第七条 本行监事任期届满以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八条 本行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本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经营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监事勤勉履职的方式及要求

第十条 本行监事通过以下方式勤勉履职：

-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行使审议、表决权；
- （二）受委派列席董事会、行长办公会以及其他重要相关会议；
- （三）按照监事会工作分工的约定，组织部分股东、职工代表举行调查、座谈，听取意见，了解情况；
- （四）查阅基层营业机构或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报表及有关资料；
- （五）整理议题、议案和撰写调查报告，报送监事会；
- （六）必要时可以直接向董事长、行长、**监事会主席**反馈情况，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只能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

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 本行监事每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解任。

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职工监事还应当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监督，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等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可以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五章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但已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由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除外；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三）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股东会 对每一位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

第六章 监事工作责任与纪律

第十五条 本行监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或违纪：

- （一）泄露业务机密，造成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社会形象等严重后果的；
- （二）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三）利用职权直接或间接为个人谋取私利、实际存在某种利害关系而隐瞒不报的；

（四）组织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严重损害存款人、**员工**利益、刑法界定为非法贷款、非法金融行为等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或未采取得力措施，导致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五）为他人介绍、担保贷款，造成风险的；

（六）不能履行监督责任、不能兑现勤勉服务承诺、不能完成分工调研督查任务、年度参加监事会会议少于二分之一、明显不作为的。

第十六条 本行监事因工作变动等情况，不能、不宜履行监督职责的，应当**予以解任**。

第十七条 本行监事有严重失职和违纪的，应当**予以解任**。涉及经济责任赔偿或需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另行处理。

第十八条 **监事解任**的程序：

（一）因工作变动等情况，不能、不宜履行监督职责的监事，个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监事会主席**与其谈话，经监事会讨论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决议，正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因严重失职和违纪的监事，监事会形成书面材料，与当事人见面核实确认签字，经监事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决议，正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监事会、**股东会**、监管机构等方面陈述，**股东会**应在审议当事人陈述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行监事会制订、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监事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后《监事管理办法》条款	修订依据及说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 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 法律法规 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据实调整
2	第二条 本行监事包括股东监事、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	第二条 本行监事包括 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 。	据实调整
3	第三条 监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律师资格或助师及以上职称；	第三条 监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二） 原则上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律师资格或助师及以上职称；	据实调整
4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本行股东利益，并承担以下责任：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本行股东利益，并承担以下责任： （三） 根据需要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 监督检查和督促整改 ；	根据《公司章程》调整
5	第五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罢免和更换。	第五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本行工会提名。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 股东会 选举、 解任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程序选举、 解任 。	根据《公司法》调整
6	第十条 本行监事通过以下方式勤勉履职： （六）必要时可以直接向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反馈情况，提出建议。	第十条 本行监事通过以下方式勤勉履职： （六）必要时可以直接向董事长、行长、 监事会主席 反馈情况，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章程》调整
7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书面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人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但一名监事不应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监事的委托，外部监事只能委托其他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被委托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	根据《公司章程》调整

	的投票权。	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	第十二条 本行监事每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股东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本行监事每年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或者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解任。 股东监事、外部监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调整
9	第十四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但已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由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除外；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三）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股东大会对每一位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	第十四条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可以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出建议名单；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股东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通过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但已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由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除外；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数超过章程规定人数的，可以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三）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股东会对每一位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的，在股东提名的基础上，由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调整
10	第十五条 本行监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或违纪：（四）组织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严重损害存款人、社员利益、刑法界定为非法贷款、非法金融行为等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或未采取得力措施，导致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第十五条 本行监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失职或违纪：（四）组织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本行业务出现异常波动、严重损害存款人、员工利益、刑法界定为非法贷款、非法金融行为等突出问题隐瞒不报或未采取得力措施，导致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	据实调整
11	第十六条 本行监事因工作变动等情况，不能、不宜履行监督职责的，应当免除职务。	第十六条 本行监事因工作变动等情况，不能、不宜履行监督职责的，应当予以解任。	根据《公司法》调整

12	第十七条 本行监事有严重失职和违纪的，应当罢免职务。涉及经济责任赔偿或需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另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本行监事有严重失职和违纪的，应当予以解任。涉及经济责任赔偿或需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另行处理。	根据《公司法》调整
13	第十八条 免去、罢免监事职务的程序： （一）因工作变动等情况，不能、不宜履行监督职责的监事，个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监事长与其谈话，经监事会讨论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决议，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因严重失职和违纪的监事，监事会形成书面材料，与当事人见面核实确认签字，经监事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决议，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监事会、股东大会、监管机构等方面陈述，股东大会应在审议当事人陈述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监事解任的程序： （一）因工作变动等情况，不能、不宜履行监督职责的监事，个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监事会主席与其谈话，经监事会讨论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决议，正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因严重失职和违纪的监事，监事会形成书面材料，与当事人见面核实确认签字，经监事会讨论三分之二以上票数通过决议，正式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当事人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监事会、股东会、监管机构等方面陈述，股东会应在审议当事人陈述意见后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调整
14	第十九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第十九条 监事的薪酬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根据《公司法》调整
15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本行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执行。	根据《公司法》调整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资本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程度，更好地满足战略发展需要，本行拟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用于补充二级资本。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来，本行持续建立健全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至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5.6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3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3%，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阶段，本行将持续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结合区域经济结构和自身优势，积极推进特色化经营、差异化竞争实践，确保本行持续保持“稳中向好，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本行将继续加大对“三农”、民营小微和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辖内农（居）民共同富裕、企业转型发展。随着信贷投放力度的持续加大，信贷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对资本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此外，2025 年 7 月 9 日，本行将有 7 亿元二级资本债需要行权兑付。为保证本行各项业务顺利开展，需提前做好该项资本缺口的承接工作。

因此，经综合考虑资本管理、业务发展、监管合规需要，并经审慎测算，本行拟于 2025 年度择机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二级资本债（具体金额根据监管部门审批与本行业务实际情况确定）用于补充资本。

为保证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合法、高效和顺利进行，在

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期次、发行规模、发行利率、债券期限、发行市场及对象、发行币种和资金用途等具体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兑付、赎回等相关事宜；对本次债券发行条款作相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如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等。

鉴于本次债券发行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能发行，且债券发行时机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建议本次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二级资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行拟续聘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2026 年度的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审计费用为 26 万元/年。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本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至 2024 年 12 月末，本行关联交易余额为 4.51 亿元，比年初减少 2.27 亿元，关联交易占比 4.74%，其中：贷款余额 4.1 亿元、净敞口额度 3807.72 万元、贷记卡透支余额 285.25 万元。

最大一家关联方表内外用信净额 1.14 亿元，占比 1.2%，最大一家关联集团表内外用信净额 2.48 亿元，占比 2.61%。

二、关联方情况

至 2024 年末，本行关联方自然人 1580 人，关联方法人 171 家，合计关联方 1751 人（家）。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1.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4 年 12 月末，涉及一般关联交易授信金额 68538.59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45097.72 万元，其中：

①关联法人

（单位：万元）

贷款		承兑汇票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承兑汇票金额	净敞口额度
60820	37551.77	7615.44	3807.72

②关联自然人 (单位: 万元)

贷款		贷记卡		其中: 福农卡	
授信金额	余额	授信金额	余额	授信金额	余额
4223.32	3452.98	3495.27	285.25	0	0

3.存款类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4 年 12 月末, 涉及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22808.29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 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相关评价情况及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充分发挥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坚决贯彻落实好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挑战，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战略引领、调结构防风险，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全体董事以维护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善意行使管理权利，严格自我约束，能在职权范围内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权利，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未发现有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等行为发生。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行董事会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对本行 13 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二、对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2024 年，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行党委的领导下，围绕“1567”中期战略，

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战略发展、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存款人、员工利益，为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全体监事忠诚于本行事业和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积极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监督意见，诚信履职，积极维护本行稳健经营及市场稳定，未发现有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等行为发生。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行监事会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对本行9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三、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

2024年，本行高级管理层以党委为核心，在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管理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深入推进“1567”中期战略，做深做实“五篇大文章”，统筹规模增长与结构调整、安全发展与经营效益、队伍建设与文化引领，推动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决议，实现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能结合当前发展趋势，通过扎实推进党建联建、持续深化结构调整、加速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度推进科技金融发展、深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推进精益化管理，使本行综合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年度内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行为发生。

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高级管理层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对 8 名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向股东大会报告。

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理人：

2024 年，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独立、专业、客观地行使权利，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5 位独立董事，分别为费爱华女士、颜晔女士、李俊先生、贾维国先生和唐吉平先生，均已获得监管机构对其担任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具备履职所需的执业经验与专业特长，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领取年度津贴外的任何其他薪酬，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它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占现有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为 38.46%，其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占比均不低

于三分之一，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人数、比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如下：

费爱华，女，1968年8月出生，籍贯浙江桐乡，民主党派，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90年起先后任桐乡丝绸印染厂财务科长、秀洲区审计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嘉兴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目前担任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浙江信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系农工民主党嘉兴市委副主委，嘉兴市五届、七届政协委员，南湖区一届、二届政协常委，嘉兴市八届人大代表。2019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颜晔，女，1975年4月出生，籍贯湖南新绍县，中共党员，本科学历，讲师。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中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习，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12月在吉林农业大学任教；2001年1月至2011年8月在嘉兴学院任教；2011年9月起任嘉兴学院南湖学院商学院（现嘉兴南湖学院现代金融学院）经济教研室主任至今。2019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俊，男，1973年2月27日出生，籍贯浙江嘉兴，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5年8月至今在汇信进出口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嘉兴市五机化医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第八届嘉兴市政协委员优秀委员，第九届嘉兴市政协委员，嘉兴市南湖区十届人大代表。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贾维国，男，1969年11月14日出生，籍贯河北，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至2000年为中国石化集团国际事业公司（外事局）欧洲地区项目经理；2000年至2003年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03年至2004年为北京联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4年至2008年为丹麦马士基集装箱运输公司内陆投资部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为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执行董事；2012年至2014年为熔安德股份投资合伙企业创始合伙人；2014年至2022年为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3年至今为瑞士赛德思投资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唐吉平，男，1965年9月出生，籍贯湖南桃源，民革党员，研究生学历，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金融系学习；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学习；1987年7月至今，在原杭州大学、现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2022年7月至今，任浙

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战略与“三农”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涉及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等重大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55 项，听取各类报告事项 30 项，对发展战略规划、全行风险偏好、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组织架构调整等重要议案进行讨论和决策，定期听取经营层年度、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工作报告；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审议通过各类议案 126 项。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表 1.202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与“三农”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费爱华	2/2	5/5	—	—	3/3	—	4/4	2/2
颜 晔	2/2	5/5	—	7/7	—	4/4	2/2	—
李 俊	2/2	5/5	—	3/3	5/5	2/2	—	—
贾维国	0/2	5/5	—	—	—	—	4/4	—
唐吉平	1/1	4/4	2/2	4/4	2/2			

表格中比例指“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通过现场出席、视

频连线等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率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就年度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聘请、高管聘任及薪酬标准等事项均发表了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切实保护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期内，公司 5 名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决议事项无异议，未出现对审议事项投弃权或反对票的情形。

（二）其他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5 名独立董事关心关注公司各项事业，深入支行、部门了解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活动；主动倾听中小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意见建议，积极传导公司经营管理和社会责任信息，拓宽信息渠道，提高决策效能；持续强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系，深入思考战略发展等重大课题，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认真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评价，主动接受全体股东及监管部门的各项监督。

（三）学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监管部门主要监管政策、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等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切实提升了自身专业化履职能力。

三、2024 年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定期听取关联交易报告，认真审查关联方名单，指导公司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依法合规、公开公允进行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情况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符合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价格操纵、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始终关注股东投资回报，制定并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2024 年，独立董事认真审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既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股利 1.4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红 55,326,575.50 元（含税），转增资本 59,278,544 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15.93%。

（三）董事变更及提名情况

2024 年，公司未发生董事变更及提名情况。

（四）高管聘任和薪酬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薪酬标准的议案。经审阅该名高管候选人的个人简

历等资料并审查提名程序，独立董事认为该高管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依法合规，该名高管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秘书薪酬标准。独立董事对前述薪酬标准均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因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方”）自 2021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已满三年。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客观性，综合考量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决定聘请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天平”）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浙江天平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评估和考量，认为浙江天平能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浙江天平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坚持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信息 36 项。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对公司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职责，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投资者准确、公平获取信息。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嘉兴市分行出具借款保函 1 份、余额 400 万元，此项业务是公司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担保业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以及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八）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又称永续债券）的议案。独立董事该事项的后续推进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但受资本新规落地实施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实质性推进该事项落地实施。

（九）中小投资者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司持续优化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通过创新股东大会参会方式，保障了中小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基本权利；通过建立股东网格化走访机制，与股东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同时，积极强化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董事会定期听取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机制，确保社会责任落实和良好声誉环境。

四、总体自我评价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行使表决权；加强宏观形势研判和最新政策解读，持续拓展自身履职视野，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025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继续倾听股东意见建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科学专业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审阅。

述职人：费爱华、颜晔、李俊、贾维国、唐吉平